

論支付服務程序瑕疵 對金錢之債清償效力的影響 ——以匯款業務為例^{*}

廖崇宏^{**}

要 目

壹、前 言	一、存款貨幣的清償效力
貳、金錢之債的法律概念	二、支付程序失誤的責任分配——款項未入帳
一、民法上相關的規定與學說見解	三、遲延責任的風險分配——款項遲延入帳
二、金錢與貨幣的法律概念	四、小 結
三、金錢之債的法律概念	肆、結 論
參、金融支付服務與金錢之債的清償	

關鍵字：金錢、貨幣／通貨、比特幣、金錢之債、支付服務、匯款、銀行帳戶、債務清償、給付遲延、危險移轉

投稿日期：109年11月15日；接受刊登日期：110年06月10日

^{*} 本文以作者主持科技部研究計畫「金融科技與區塊鏈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以比特幣體系為中心」（編號：PF10703-0349）有關金錢之債概念部分內容為基礎，發展而成，並以有關金錢之債法律問題的探討為限，有關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所涉及到的法律問題，則將另文討論。

^{**} 東海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德國科隆大學法學博士。

壹、前言

隨著資訊科技在金融領域的應用，金融科技（FinTech）對傳統金融產業造成不可忽視的衝擊，例如各種新興支付工具推陳出新，如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甚至如比特幣（Bitcoin）等所謂的虛擬貨幣，不僅對央行貨幣制度下的傳統支付系統形成顛覆性的挑戰，也引發更多法律上的爭議；僅就比特幣是否為金錢或貨幣而言，世界各國即有不同見解。相較於多數國家主管機關採否定見解，歐洲法院¹與德國財政部²承認比特幣為「法定支付工具」（legal tender）。我國法上並無「法定支付工具」的概念，只有金錢與貨幣的概念，而相關機關則認為比特幣並非貨幣，而屬「虛擬商品」³，但並未提及其法律上的論據。此項見解並非全無商榷

¹ “Article 135(1)(e) of the VAT Directive must be interpreted as meaning that the supply of services such as those at issue in the main proceedings, which consist of the exchange of traditional currencies for units of the ‘bitcoin’ virtual currency and vice versa, performed in return for payment of a sum equal to the difference between, on the one hand, the price paid by the operator to purchase the currency and, on the other hand, the price at which he sells that currency to his clients, are transactions exempt from VAT, within the meaning of that provision” EuGH 22. 10 2015, C-264/14,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CELEX%3A62014CJ0264> (last visited May 2, 2020).

² Bundesministerium der Finanzen, Umsatzsteuerliche Behandlung von Bitcoin und anderen sog. virtuellen Währungen; EuGH-Urteil vom 22. Oktober 2015, C-264/14, Hedqvist, https://www.bundesfinanzministerium.de/Content/DE/Downloads/BMF_Schreiben/Steuerarten/Umsatzsteuer/Umsatzsteuer-Anwendungserlass/2018-02-27-umsatzsteuerliche-behandlung-von-bitcoin-und-anderen-sog-virtuellen-waehrungen.pdf?__blob=publicationFile&v=1 (last visited May 2, 2020).

³ 參照，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比特幣並非貨幣，接受者務請注意風險承擔問題，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https://www.cbc.gov.tw/tw/cp-432-43531-78F12-1.html>（2020/05/02，造訪）。

的餘地；若以比特幣作為一般交易上的支付工具，是否產生與一般以金錢或貨幣支付相同的法律效果，其與一般法定貨幣間兌換關係的法律性質為何，相關問題的分析探討，都須先釐清金錢或貨幣法律上的概念與內涵，以及此概念在法律適用上所生的相關問題，包括私法與公法上的法律關係。

本文擬在私法的面向上探討金錢與貨幣的法律概念，並分析以金錢／貨幣為給付標的之債務關係所涉及到的債權法上相關問題，特別是以傳統金融機構所提供的支付服務清償金錢債務時，衍生出清償效力、給付遲延與給付不能的問題，希望能為金融科技議題中的各項法律問題提供討論的基礎，有關電子支付或比特幣等支付相關的法律問題，則另文探討⁴。

貳、金錢之債的法律概念

一、民法上的相關規定與學說見解

民法債編通則中債之標的一節，並無直接有關金錢之債的規定，僅損害賠償之債中有關於回復原狀應給付金錢者，以及金錢賠償的規定（民法第213條第2項、第214條、第215條）。另如解除契約雙方回復原狀時，受領之給付為勞務或物之使用，則應以金錢償還（第259條）、金錢借貸（第480條）、折算為金錢之貨物或有價證券借貸（第481條）、金錢寄託（第603條）、給付金錢之指示證券（第710條）、終身定期金契約之金錢給付（第729條）等，也有論及金錢給付。其他規定，如違約金（第250條）、價金（第345條）、租金（第421條）、定期金（第193條、第732條）、

⁴ 有關使用更為普遍的電子支付／票證相關支付法律問題，參照，廖崇宏，論電子支付的基礎法律關係——以PChome線上支付與PayPal支付服務為例，興大法學，第27期，頁157-254（2020）。

償金（第779條）等，以及有關費用（第213條）、報酬（第524條）等規定，也都跟金錢的給付有關。但應給付的標的——金錢，即債務的內容為何，法律上並無直接的規範以及統一的定義。

學說上，傳統上多將金錢債務視同貨幣之債⁵；有認為，貨幣之債，係一種獲取價值之債，而非以物為標的之債務，債務人必須以支付現金、匯款或支票等方式，使債權人取得表彰財產力價值之名目價值的一定數額⁶。也有以貨幣之債是以給付一定數額貨幣（金錢）為標的之債，簡單定義者⁷。

金錢（money, Geld）與貨幣（currency, Währung）在一般生活用語中，並不加以區分；經濟概念上則多將貨幣與金錢通用，而將國家發行的貨幣稱為「通貨」（通用貨幣）。但在法條規定的文義上，則使用不同的名稱，兩者在法律上是否屬同一概念，並非全無討論餘地；例如，民法上有關消費借貸的規定中，即特別區分以「金錢」與「通用貨幣」為標的的消費借貸屬不同的類型

⁵ 馬維麟，民法債編註釋書（二）：民法第一九九條至二四一條，頁28，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陳啟垂，民法債編總論實例研習，頁317，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冊），頁320，自版，新訂1版（2003）；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頁217，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0版（1985）；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頁386，自版，修訂版（2002）。未直接明示金錢債務等同於貨幣之債，但債務人履行其金錢債務所得使用之貨幣，為「法定支付工具」，黃立，民法債編總論，頁356，自版，修訂3版（2006）。

⁶ 馬維麟，前揭註，頁36。持相同見解者，認為貨幣乃價值評定的抽象標準，即價值的存在型態，一定數量的貨幣僅表明有此相當的價值存在，並無物所具有的個性，參照，孫森焱，前揭註，頁385-386。

⁷ 陳啟垂，前揭註5；邱聰智，前揭註5；鄭玉波，前揭註5；孫森焱，前揭註5。

(民法第480條)；金錢借貸的返還，另區分為三種情況或類型：以通用貨幣為借貸者、約定折合通用貨幣借貸者，以及約定以特種貨幣為計算者，但除此之外，是否仍有其他標的得作為金錢借貸的標的⁸，則仍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特別是所謂的虛擬貨幣發展迅速，其相關法律關係勢必將涉及到金錢之債規範的適用問題⁹。在此，應先釐清金錢與貨幣法律上的概念。

二、金錢與貨幣的法律概念

(一) 我國學說上「金錢」與「貨幣」法律概念的辯正

法律上對於金錢並無明確的定義，學說上一般多援引經濟學上的概念，從其功能作為認定金錢的標準，即：交易媒介、計價單位，以及儲存價值三功能¹⁰。相同的，貨幣也欠缺法律上的定義，學說上多數將法律上的貨幣與金錢視為同一概念，已如前述¹¹。另有認為，貨幣係指國家發行的紙鈔及硬幣，其與金錢在概念上有所不同，貨幣無法彰顯貨物價值時，即喪失金錢的功能，不再等同於金錢¹²，亦即，貨幣側重面額的「名目值」，金錢則著重交換的「經濟值」¹³。外國立法例上則有在概念上明確區

⁸ 似學者所稱的「自由貨幣」，參照，孫森焱，前揭註5，頁389。

⁹ Vgl. Bärtschi/Jacquemart/Meyer, Zahlung und Verzug bei virtuellen Währungen, in: Emmenegger (Hrsg.), Zahlungsverkehr: SBT 2018 - Schweizerische Bankrechtstagung 2018, 2018, S. 177-248.

¹⁰ 參照，王文宇、林育廷，票據法與支付工具規範，頁5-8，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張哲源，匯款轉帳之法律關係，真理財經法學，第14期，頁7（2015）。

¹¹ 學說上多以金錢的功能標準定義貨幣者，參照，馬維麟，前揭註5，頁35；黃立，前揭註5；孫森焱，前揭註5，頁387。亦有以動產物權觀點，直稱貨幣與金錢名稱通用者，參照，鄭玉波（黃宗樂修訂），民法物權，頁451，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14版（2006）。

¹² 張哲源，前揭註10，頁9。

¹³ 張哲源，前揭註10，頁11。

分金錢與貨幣者¹⁴，二者在學說上也有不同的理論基礎。我國民法基礎法律體系與概念多繼受自德國，德國法上的相關理論或有助於釐清此一問題。茲就德國法上的相關學說理論簡介如下：

（二）德國法上關於金錢法律概念的理論

德國法上並明文規定有關法律上的金錢概念，定義其內涵的主要理論有二¹⁵：金錢的國家理論（die 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以及金錢的社會理論（die gesellschaf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

1. 金錢的國家理論¹⁶

此理論主要論點認為，金錢之所以為金錢，是基於國家法律

¹⁴ 例如，美國德州金融法典（Texas Finance Code）Title 3 Sec. 151.501 (b)(1)定義貨幣為：「由美國或其他國家發行具有法定貨幣地位與流通性，通常作為交易媒介的硬幣或紙鈔。」（“Currency” means the coin and paper money of the United States or any country that is designated as legal tender and circulates and is customarily used and accepted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in the country of issuance.）而金錢或具有金錢價值，依同法Sec. 151.301 (b)(3)則指「貨幣或可以透過金融機構、電子支付平台或其他正式或非正式支付系統兌換為貨幣者。」（A “Money” or “monetary value” means currency or a claim that can be converted into currency through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electronic payments network, or other formal or informal payment system.）TEXAS CONSTITUTION AND STATUTES HOME, FINANCE CODE TITLE 3.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BUSINESSES SUBTITLE E. OTHER FINANCIAL BUSINESSES CHAPTER 151. REGULATION OF MONEY SERVICES BUSINESSES SUBCHAPTER A. GENERAL PROVISIONS, <https://statutes.capitol.texas.gov/Docs/FI/htm/FI.151.htm> (last visited May 2, 2020).

¹⁵ Heermann, Geld und Geldgeschäfte, 2003, S. 15.

¹⁶ 此觀點最具代表性的是Georg F. Knapp，其於1905年出版的「國家金錢理論」（Staatliche Theorie des Geldes），開宗明義即表示：『金錢是法律體制的創造物』（Geld ist das Schöpfung der Rechtsordnung），Vgl. Hahn/Häde, Währungsrecht, 2. Aufl., 2010, S. 22 m.w.N.

制度承認其金錢的性質（Geldeigenschaft），但不一定是由國家所發行（staatliche Emission）。國家基於主權得自行或授權其他機構頒布所有金錢相關事項的規範。我國憲法第107條第9款規定，幣制與國家銀行屬中央立法職權，而有關國家銀行與國幣的發行，則規範於中央銀行法。世界各國的憲法規範大抵相當，例如德國基本法（Grundgesetz，即德國憲法）授權聯邦制定關於貨幣、金錢與硬幣相關事項（Währungs-, Geld- und Münzwesen）以及貨幣發行銀行的立法職權（Art. 73 Abs. 1 Nr. 4, Art. 88 GG），但此職權於1999年移轉給歐洲共同體（Europäische Gemeinschaft），現在則移轉到歐盟（Europäische Union）¹⁷。而所謂的「法定貨幣」之所以具有清償金錢債務的效力，則係基於法律的強制規定¹⁸，可以說其金錢的性質是國家藉由法律所創設出來的。另一方面，目前法律上並沒有關於金錢的法律定義，也沒有規範金錢的專法，金錢的概念，或法律上有關金錢的概念，如金錢債務、金錢政策等，或其他有關金錢功能（支付、支付工具）的概念，或金錢的實體形式（鈔券、硬幣）等，都規範在各種不同的法律規定中，其法律概念則須就個別規定透過法律解釋加以探究。在各法領域上的規定，如稅法、破產法或刑法等，金錢都有不同的概念；廣義的來說，金錢在公法上的意義，須是國家創設或承認的支付工具¹⁹。

2. 金錢的社會理論²⁰

不同的是，在私法關係上，除非國家有制定特別規定，經濟上的參與者得自行決定以何者作為普遍的交易工具（allgemeines

¹⁷ Vgl. Hahn/Häde, a.a.O. (Fn.16), S. 18.

¹⁸ 如我國中央銀行法第13條第2項亦有規定，中央銀行發行之貨幣為國幣，對境內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

¹⁹ Hahn/Häde, a.a.O. (Fn. 16), S. 18 m.w.N.

²⁰ Vgl. vor allem, Hahn/Häde, a.a.O. (Fn. 16), S. 22.

Tauschmittel)，即使法律上並無關於金錢、支付工具的規定，金錢也是可以成為法律行為或法律爭議的標的，相關契約內容的解釋則可依誠信原則或交易慣例處理，此即所謂的「金錢的社會理論」。此理論下的金錢法律概念主要連結前述經濟學上依金錢功能認定的金錢概念，認為金錢是指普遍作為交易工具或支付工具，而以計價單位顯示而能儲存價值，並基於法律行為實際運作而由社會大眾認知為金錢的結果，社會信賴是其最重要的基礎²¹。學說上另有認為，經濟學上的觀點中也有認為，只需具備上述一般認定的三項功能中其中一項，即：(1) 支付的工具 (means of payment) (即一般所稱之「交易的媒介」(medium of exchange))；(2) 計價的單位 (unit of account)；(3) 價值的儲存 (store of value)，而被廣泛的接受，即為金錢²²。而法律觀點的金錢即指各該法律系統中至少具備一項金錢功能者²³，以此為給付標的之債務即為金錢之債。

3. 國家、社會理論兩者的整合

依上述社會理論，則金錢的相關交易應由社會自行運作，國家並不介入。但有學者認為，經濟學上的功能論標準與金錢的發展歷程，甚至私法上有關金錢請求權的規定都不相符，無論是硬幣或紙鈔發展起始，基本上都是基於主權的行為、宗教或社會上的義務，特別是紙鈔最早也並非通用的支付工具，而是在國家接受其作為清償租稅或其他公法上義務的工具，才與金、銀等貴金屬具有相同的支付工具地位，並透過國家出納機關的接受，而具

²¹ Hahn/Häde, a.a.O. (Fn. 16), S. 19 m.w.N.

²² See Helmut Siekmann, *Monetary Aspects of the Euro as Single European Currency – a German Perspective*, in: ROBERT FREITAG & SEBASTIAN OMLOR EDS., *THE EURO AS LEGAL TENDER: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A UNIFORM CONCEPT* 9 (2020).

²³ *Id.* at 10.

有法律上金錢的性質²⁴。學者另有認為，雖然一般情況下，任何實體，甚或非實體，多在公權力的影響力之下，而得以在廣大的地域範圍內被普遍接受作為交易媒介，國家基於貨幣主權得以強制規定或承認何者為金錢，但仍可能有社會理論等觀點下的金錢，並未受到法律的規範，或必須以法律加以規範，而不同法律所規範的金錢概念未必相同，須依各該法領域的性質與解釋方法探究其內涵，公法上的金錢概念則必定為國家所發行，或至少所承認的支付工具²⁵。

本文所探討的金錢概念，則以債權法上金錢之債所涉及者為限²⁶；債法上的金錢概念，是以金錢作為支付工具的主要功能為基礎，而所謂的「支付」，學說上則有將之定義為，以創造金錢所表彰的財產價值為主要內容特殊給付流程（*Leistungsvorgang*）²⁷，金錢債務即是指支付義務，而金錢則是指得以產生消滅金錢債務法律效果的給付標的。依此學說見解，債權法上的金錢則包括：實體貨幣（*Geldzeichen*）、存款貨幣（*Buchgeld*），甚至電子貨幣（*E-Geld*），而此並與貨幣法（*Währungsrecht*）上金錢概念下包含的金錢種類相符，但三者債編清償法上的效果則各不相同²⁸。但所謂的「數位貨幣」（*digital currencies*）既無法償效力，也不具有交易媒介與價值儲存的功能，其是否為法律概念上的金錢，

²⁴ See Helmut Siekmann, *Legal tender in the euro area*, 122 IMFS WORKING PAPER SERIES 1, 6 (2018).

²⁵ Hahn/Häde, a.a.O. (Fn. 16), S. 18 f.

²⁶ 公法上因欠缺一般的債權規範，公法上的金錢之債除有特別規定外（例如稅法、社會法上部分明文規定，支付須以無現金方式支付），應準用民法上的相關規定，Vgl. vor allem, Hahn/Häde, a.a.O. (Fn. 16), S. 26 m.w.N.

²⁷ Vgl. Hahn/Häde, a.a.O. (Fn. 16), S. 24, m.w.N.

²⁸ Vgl. Hahn/Häde, a.a.O. (Fn. 16), S. 20-27.

仍有深入探討的必要²⁹。本文則以存款貨幣的清償效益為探討核心，以期作為其他電子貨幣或虛擬貨幣相關研究的基礎。

（三）德國法上貨幣的法律概念——貨幣的金錢化（monetization, Monetisierung）與法定支付工具概念的建立

1. 貨幣為國家有關金錢的法律制度

我國中央銀行法第13條規定，中華民國貨幣由中央銀行發行，中央銀行發行的貨幣為國幣，對於貨幣的定義、內涵並無進一步規定。學說上除前述兼採金錢的抽象概念者外，也有專指具有實體型態的金錢，將貨幣視為動產的一種³⁰；少數則視其為價值評定的抽象標準，而無物所具有的個性³¹。德國基本法前述規定（Art. 73 Abs. 1 Nr. 4, Art. 88 GG）將貨幣、金錢與硬幣並列，但對貨幣的概念也無明確的定義，學說上則對貨幣法律上的意涵有較多的討論；德文中的貨幣（Währung）帶有擔保（Gewährleistung）的意思，最早指的是硬幣，即擔保硬幣中貴金屬的成分以及其作為法定支付工具的價值³²。德國法上貨幣的法律概念是指由國家法律所建構關於金錢相關事務（Geldwesen）的制度，學者有將此定義為，「國家在特定貨幣主權範圍中以法律規定的計價單位為基礎所建立的金錢體系」（„das auf einer gesetzlich bestimmten Rechnungseinheit für ein Währungsgebiet aufgebaute staatliche Geldsystem“）³³。依此見解，法律上的貨幣

²⁹ Disputed, see Siekmann, *supra* note 24, at 4.

³⁰ 鄭玉波（黃宗樂修訂），前揭註11，頁451-456。

³¹ 孫森焱，前揭註5。

³² Hahn/Häde, a.a.O. (Fn. 16), S. 11.

³³ Schmidt, Geldrecht: Geld, Zins und Währung im deutschen Recht, in: Staudinger-BGB, Vorbem. zu §§ 244 ff., 12. Aufl., 1983, Rn. A 41; see also Siekmann, *supra* note 24, at 5.

概念乃以國家法律創設出來的制度體系，是一個抽象的法律概念，與前述金錢的國家理論相符，可以說貨幣是金錢的下位概念。但一般所稱的貨幣，則是指特定的具體計價單位，如：美元（USD）、歐元（Euro）。國家可以基於主權以法律明定一國的貨幣，但也不一定會行使此項權力，或以國際條約或單方聲明承認外國貨幣³⁴。

2. 貨幣依法律規定的「金錢化」與「去金錢化」

傳統貨幣法上的金錢概念只限於國家貨幣相關規範所規定或承認為金錢者，指國家依法律規定發行作為普遍交易或支付工具的實體標的物，即所謂的「實體貨幣」³⁵。過去只有具有內在價值的黃金、白銀等貴金屬所鑄造的錢幣才是法律上的金錢，而紙鈔起初只是私人發行的有價證券，表彰對發行人請求兌換為黃金或白銀的債權，性質上只是金錢的替代（Geldersatz），並非金錢³⁶。在全球普遍廢棄金本位制度的今天，多數國家中紙鈔發行者已不再有兌換貴金屬的義務，紙鈔不再具有相應貴金屬的真實價值，硬幣也無需具有相符的素材價值（Substanzwert），鈔券與硬幣是基於法律規定成為貨幣法上的金錢，即所謂的貨幣「金錢化」³⁷。但也可依法律規定使其喪失金錢的價值，我國中央銀行法第18條第2項即規定，央行公告收回的貨幣，依公告規定喪失其法償效力，即所謂的「去金錢化」（demonetization, Demonetisierung）³⁸。

³⁴ Haverkate, Verfassungslehre: Verfassung als Gegenseitigkeitsordnung, 1992, S. 225.

³⁵ Vgl. Hahn/Häde, a.a.O. (Fn. 16), S. 20 m.w.N.

³⁶ Vgl. Hahn/Häde, a.a.O. (Fn. 16), S. 20 m.w.N.

³⁷ Vgl. Omlor, Geldprivatrecht: Entmaterialisierung, Europäisierung, Entwertung, 2014, S. 134; Hahn/Häde, a.a.O. (Fn. 16), S. 271-275.

³⁸ 學說上稱國家以「指定」（dedication）的主權行為使實體貨幣產

3. 貨幣的法律基礎與法定支付工具概念的建立

如上所述，理論上國家可基於主權以法律規定指定何者為貨幣，並使其具有清償金錢債務的法律效力，此即一般所謂的「法定支付工具」(gesetzliche Zahlungsmittel)的概念；歐盟運作條約修正案(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第128條第1項即規定，歐盟以及各國央行所發行的歐元紙鈔為歐盟境內的法定支付工具(Art. 128.1 sentence 3 TFEU)³⁹。至於法定支付工具的定義，法律上並無明確的規定，學說上主要見解認為須包含幾項主要特徵：(1)必須被接受為清償任何種類的金錢債務(monetary obligation)，包括私法的或公法的；(2)相較於其他支付工具，債務人提出法定支付工具時，債權人有義務以面額接受；(3)金錢債務的債權人只能請求給付法定支付工具。此見解成為判決實務與學說的通說，且也適用於對政府機關或相關單位的金錢債務⁴⁰。歐盟執委會於2010年發布有關上述條約的建議文件，即以上述三項特徵作為法定支付工具的定義⁴¹，包括：①強制受領義務(Mandatory acceptance)；

生法律上的流通效力，而以「撤銷」(withdraw)的主權行為使其喪失該法律效力，see Siekmann, *supra* note 24, at 23, 28.

³⁹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 CONSOLIDATED VERSION OF THE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 PROTOCOLS - ANNEXES - DECLARATIONS ANNEXED TO THE FINAL ACT OF THE 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 WHICH ADOPTED THE TREATY OF LISBON, SIGNED ON 13 DECEMBER 2007 - TABLES OF EQUIVALENCES, SIGNED ON 13 DECEMBER 2007 - TABLES OF EQUIVALENCES,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12012E/TXT&from=DE> (last visited May 2, 2020).

⁴⁰ Siekmann, *supra* note 22, at 12; Siekmann, *supra* note 24, at 29.

⁴¹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OMMISSION RECOMMENDATION OF 22 MARCH 2010 ON THE SCOPE AND EFFECTS OF

②以面額受領之義務 (Acceptance at full face value)；③支付義務消滅的效力 (Power to discharge from payment obligations)。應注意的是，目前理論與實務多數見解認為，僅現金（即實體貨幣）具有清償金錢債務的法律效果，此文件中的法定支付工具也限於實體貨幣，顯見法定支付工具的內涵與債權法上金錢的概念若合符節，也與上述金錢的國家、社會理論整合的見解相符。

依上述定義，則雖是國家依法所發行或承認的實體貨幣，但立法者並未賦予其有受領強制的效力，即不屬法定支付工具，例如各種紀念幣。性質上其仍屬於貨幣法上的金錢（亦即貨幣），若債務人依其面額進行支付，在債法上也並非金錢以外的給付，即使債權人並無義務，若仍受領此類紙鈔或硬幣，則構成依債之本旨清償金錢之債，而非待物清償 (Leistung an Erfüllungs statt, § 364 BGB)⁴²。而銀行帳戶中餘額之存款貨幣或電子貨幣，因欠缺實體要件，也非法定支付工具，因此債權人並無受領義務，但其仍不失為債權法上的金錢，得經雙方當事人約定，成為給付的標的。有爭議的是，比特幣經歐洲法院判決承認為法定支付工具⁴³，但與上述要件不符，其理由與概念是否動搖上述學說與實務所發展出的三項標準，限於本文篇幅關係，須另文探討。

4. 法定支付工具強制受領義務的內涵

如上所述，法定支付工具主要的法律效力，除了依法律規定而具有消滅金錢債務的法效果外，還包括強制受領義務（或稱「受領強制」，Annahmewang）；歐盟執委會在上述建議文件中載明，「支付債務的債權人不得拒絕歐元紙鈔或硬幣，除非另有

LEGAL TENDER OF EURO BANKNOTES AND COINS (2010/191/EU),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0H0191&from=EL> (last visited May 2, 2020).

⁴² Hahn/Häde, a.a.O. (Fn. 16), S. 27.

⁴³ EuGH, 22.10.2015, C-264/14.

約定其他支付工具（means of payment）。」似認為實體歐元強制受領的規定並非強制規定，僅具有補充效力，當事人仍得約定其他「支付工具⁴⁴」清償支付債務（即金錢債務），但實際上建議文件則將此賦予歐元區個會員國以內國法規定決定⁴⁵；法國、義大利等國，因對違反強制受領義務規定者仍有課以刑事責任的規定，所以此類私法上的約定應不具效力，但其他如德國等，此類約定則為法律所許，但僅限於私法上的金錢之債，公務機關仍有受領法定支付工具的義務⁴⁶。則在此制度下，受領強制的法律意涵為何，其他「支付工具」的概念又為何，實有進一步探究的必要。

現行德國法上對強制受領義務的違反，既無刑事責任，也無行政責任的規定，僅在債權法上構成民法第293條規定的債權人受領遲延（§ 293 BGB）⁴⁷。另外，依導入歐元相關的行政命令規定，債權人並無義務受領超過50枚以上的硬幣支付金錢債務⁴⁸，此即顯示硬幣僅具有有限的法定支付工具的性質。甚至若債務金額過於龐大，債權人也可依民法有關誠信原則的規定（§ 242 BGB），拒絕受領現金的支付，債權法的效力在此超越公法性

⁴⁴ 此所稱之「支付工具」（means of payment, Zahlungsmittel）與另有稱之「支付工具」（payment instruments, Zahlungsinstrumente）常見混合使用，但概念與內涵仍可加以區分，前者指在私法上得據以清償金錢債務的給付標的（即「金錢」），如各國的（通用）貨幣，後者則是指在經濟概念上據以儲存、移轉前者的方法或載體，如：帳戶匯款、信用卡、支票等。為有所區分，前者另有翻譯為「支付手段」者，本文所稱支付工具，即為此之所謂。

⁴⁵ Siekmann, *supra* note 24, at 30.

⁴⁶ Siekmann, *supra* note 24, at 30.

⁴⁷ Hahn/Häde, a.a.O. (Fn. 16), S. 24.

⁴⁸ Verordnung zur Einführung des Euro, Art. 11 Satz 3; s. auch, Hahn/Häde, a.a.O. (Fn. 16), S. 24, 270 f.

質的貨幣法規定⁴⁹。在此類情況下，即使債務人以法定支付工具提出給付，但若債權人依照特定法律規定，或誠實信用原則，對此並無受領義務，卻仍受領此給付，則債權法上債務人已履行其給付義務，並不構成代物清償，足見受領強制並非金錢之債制度下金錢概念不可或缺的要件⁵⁰。

歐盟執委會認為此之所謂其他支付工具，如：具有他國法定支付工具地位的外國貨幣作、區域性交易系統中私人發行的支付用票證，甚至包括虛擬貨幣體系（如比特幣），當事人得合意用之為私有貨幣（private money），而適用一般商品交易的規定⁵¹。比特幣等虛擬貨幣，因非國家基於主權以法律規定所發行或承認，因此不屬於法律概念上的貨幣⁵²，但學者有認為，在特定觀點下其運作有如現金，則似仍屬債權法概念下的金錢⁵³，亦即也屬於此之所為支付工具。而關於存款貨幣以及電子貨幣學說上則有認為，兩者都屬於支付工具⁵⁴，當事人也可約定以存款貨幣或電子貨幣支付，債權人即得以拒絕受領實體貨幣而不構成受領遲延。德國於2009年依歐盟支付服務指令（First Payment Service Directive,

⁴⁹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supra* note 41; s. auch, Hahn/Häde, a.a.O. (Fn. 16), S. 24.

⁵⁰ Hahn/Häde, a.a.O. (Fn. 16), S. 27.

⁵¹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EURO AS LEGAL TENDER, INFORMATION ON THE EURO'S STATUS AS LEGAL TENDER IN THE EURO AREA AND ITS PRACTICE USE AS A NATIONAL CURRENCY,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euro-area/euro/use-euro/euro-legal-tender_en (last visited May 2, 2020).

⁵² Siekmann, *supra* note 24, at 5.

⁵³ Nikolei M. Kaplanov, *Nerdy Money: Bitcoin, the Private Digital Currency, and the Case Against Its Regulation*, 25 LOY. CONSUMER L. REV. 111, 173 (2012).

⁵⁴ Hahn/Häde, a.a.O. (Fn. 16), S. 22-26.

PSD1)⁵⁵制定通過支付服務監理法(Zahlungsdienstaufsichtsgesetz, ZAG)⁵⁶，規範的支付業務包括自動扣帳授權業務(Lastschriftgeschäft)、支付卡片(Zahlungskartengeschäft)、匯款(überweisungsgeschäft)等傳統金融支付服務，並另行將電子貨幣業務(E-Geld-Geschäft)納入規範〔受監理者僅限於電子貨幣的發行(Ausgabe)〕 (§§ 1 Abs. 1, Abs. 2 ZAG)。另外，德國民法也在2009年通過修訂案，制定有關支付服務契約的特別規定，同樣將支付服務與電子貨幣業務(包括電子貨幣的發行與使用)分別規範 (§ 675c Abs. 1, Abs. 2 BGB)。至此，存款貨幣與電子貨幣的支付工具性質獲得法律的明文規定。

(四) 我國法上金錢與貨幣概念區分的必要性？

我國法上有關貨幣、金錢之債主要的規定應屬中央銀行法(央行法)第13條，依此規定，央行發行的貨幣為國幣，對境內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對此須釐清國幣在法律上的意義，以及所謂法償效力的內涵；現行法下有關國幣的規定，主要為妨害國幣懲治條例，該法第1條定義的國幣則指「中華民國境內，由中央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所發行之紙幣或硬幣」，而央行依央行法上述規定另行訂定中央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依此辦法第2條規定，現今國幣為新台幣，且僅限於紙鈔或硬幣等實體貨幣。上述各規定下的國幣，即與前述歐盟法下貨幣(currency, Währung)的概念相符，指國家基於主權依法律規定所發行或承認的實體

⁵⁵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DIRECTIVE 2007/6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HTML/?uri=CELEX:32007L0064&from=DE> (last visited May 2, 2020).

⁵⁶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UND FÜR VERBRAUCHERSCHUTZ, GESETZ ÜBER DIE BEAUFSICHTIGUNG VON ZAHLUNGSDIENSTEN, 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zag_2018/ (last visited May 2, 2020).

貨幣。

另外，所謂的法償效力，法規上並無明文的規定，央行則認為此「係指國幣對於本國境內之一切支付具有合法清償效力之謂。國幣未經依法公告失其法償效力之前為法償貨幣，除當事人另有約定外，債務人以法償貨幣給付，債權人如拒絕收受，應負受領遲延之責⁵⁷。上述歐盟法下法定支付工具所具有受領強制的概念相符，搭配上上述有關國幣的定義，可謂我國法下的國幣，即為歐盟法概念下的法定支付工具，則依歐盟法的概念，此之所為「一切支付」則泛指所有以金錢價值為給付標的之債權債務關係，即所謂金錢之債，對此債務，債務人得以具有法償效力（即受領強制效力）的國幣清償之，若債權人拒絕受領，則產生受領遲延的法律效果。

民法上規定所謂的「通用貨幣」、「通用效力」（民法第201條、第202條、第480條）都與金錢債務的清償效力有關，依歐盟法下法定支付工具的概念，則民法上的通用貨幣即應等同於央行法等相關規定下的國幣，亦即新台幣紙鈔與硬幣，而所謂通用效力，應與央行法所稱的法償效力相同，指其依法律規定具有清償金錢債務以及受領強制的效力。除此之外，央行另依中央銀行法第18-3條訂定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發行辦法，依此辦法第7條規定，此之金銀幣及紀念性券幣依其面額也具有法償效力，實務上也有認為其亦屬所謂的法定貨幣⁵⁸。又，我國法下，當事人能否約定國幣／通用貨幣以外的其他支付工具作為給付標的，法規上並無明文規定，而依上述央行見解，當事人如另有約定，則債權

⁵⁷ 法償效力，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https://www.cbc.gov.tw/tw/cp-1085-33535-F45BF-1.html>（2020/05/02，造訪）。

⁵⁸ 參照，財政部（79）年台財稅字第780691182號函：「各國政府或指定機構以一定規格黃金鑄造發行之紀念幣，如屬法定貨幣，具有法償效力，應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0款規定免徵營業稅。」

人即可拒絕債務人以國幣／法償貨幣所為的支付，此項見解與歐盟執委會前述建議文件所持見解相同，殊值贊同。

上述當事人得另有約定以排除法償貨幣受領強制效力者，參酌歐盟／德國法上的見解，即指其他「支付工具」(means of payment, Zahlungsmittel)，則此在我國法上是否也應參酌歐盟／德國法上相關解釋的見解，仍有詳細探究的必要；首先，我國法上並無所謂存款貨幣與電子貨幣的概念，甚至對支付或支付服務也尚未建立精確的法律概念，僅得從各支付業務的法律性質進行比較；甫完成立法程序的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案（新法），與先前的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已廢止）進行整合，新法規範標的包括以網路虛擬帳戶（電子支付帳戶）以及儲值卡（即原電子票證），與歐盟／德國法上的電子貨幣概念相符，且都須具備「多用途支付使用」的要件（新法第3條第1項第10款），即符合功能理論的金錢概念，歐盟／德國法上相關規定與學理分析，應頗具參酌價值⁵⁹，應可繼受其概念而認定為得經當事人特約作為支付工具。而存款貨幣作為支付工具的性質，則為本文探討的議題。

至於地域性的私有貨幣或比特幣等虛擬貨幣是否得為當事人約定作為支付工具，目前我國實務上見解相對保守；央行與金管會皆認為比特幣為「虛擬商品」並非「貨幣」，不是真正的通貨（real currency）⁶⁰，而國際上似有承認其為計價單位、支付工具，甚至法定支付工具的趨勢，已如前述，法理上實有深化研究的必要。對於地方政府為活絡地方經濟推出的所謂「高雄幣」、

⁵⁹ 中文參照，廖崇宏，前揭註4；參照廖崇宏，從銀行帳戶存款的法律性質論「電子錢幣」之法律概念，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1卷第1期，頁75-92（2018）；參照廖崇宏，從支付的法律概念探討支付創新的法律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306期，頁1-9（2016）。

⁶⁰ 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前揭註3。

「台東金幣」，央行認為其性質類似電子集點卡或優惠券，用以折抵下次消費，並非法償貨幣⁶¹，此見解毋庸置疑，而此類消費優惠機制，有使用範圍及期間的限制，也不符合電子支付新法多用途支付使用的要件，以及經濟觀點所採金錢功能理論的三項特徵，應難以認定具有此之所為支付工具的性質。另外如所謂的振興三倍券、消費券等，本質上為財政工具，政府以財政支出刺激消費，活絡經濟，原則上不影響貨幣供給，與央行貨幣政策無關，使用上也有時間與範圍的限制，且無法用以清償金錢債務，也難以謂其具有支付工具的性質。

三、金錢之債的法律概念

金錢與貨幣法律概念上的區別既如前述，則金錢之債的法律概念即有再作探討的必要。

（一）金錢之債的定義與其給付標的

1. 我國學說見解

我國學說上有依上述德國法上的金錢及貨幣概念概括定義為貨幣，而將貨幣概念區分為「制度性貨幣概念」、「客體性貨幣概念」，據此概念產生的貨幣之債，前者債之客體為購買力的大小，後者則以法定貨幣或外國貨幣為客體⁶²。而其他大多學說則將貨幣之債定義為，給付一定數額貨幣為標的之債⁶³，而未與金錢之債加以區分⁶⁴，因此學說上多數直接以貨幣之債的性質討論

⁶¹ 「高雄幣」與「臺東金幣」皆非法償貨幣，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球資訊網，<https://www.cbc.gov.tw/tw/cp-302-77327-2D695-1.html>（2020/05/02，造訪）。

⁶² 馬維麟，前揭註5，頁35。

⁶³ 陳啟垂，前揭註5；邱聰智，前揭註5；鄭玉波，前揭註5；孫森焱，前揭註5，頁385。

⁶⁴ 另有相同見解，但認為一定數量的貨幣係表明有此相當的價值存在，此見解似與德國法上金錢為抽象價值的概念相當，並認為特種

金錢之債⁶⁵。多數說並將貨幣之債區分為：特定貨幣之債、金額之債與特種貨幣之債⁶⁶，且此分類並適用於本國貨幣之債與外國貨幣之債；但關於何者始為固有（真正）的貨幣之債，則有爭議：有認為金額貨幣之債者⁶⁷；也有認為金額貨幣之債與相對特種貨幣之債者皆為真正的貨幣之債者⁶⁸；也有認為特種貨幣之債非貨幣之債⁶⁹。整體而言，關於民法上的貨幣之債，多數說採金額之債說。

但僅何謂「金額貨幣之債」，學說上亦未統一；有認為當事人僅注重一定金額，不注重貨幣種類，債務人得自由選擇各種通用貨幣為給付，我國民法上並無此類規定⁷⁰，但類似見解，也有認為除了流通（法定）貨幣之外，亦可以自由貨幣支付，僅債權人無強制受領義務，且亦包括民法第201條所規定之以他種通用貨幣替代喪失通用效力的約定通貨⁷¹。也有學說將金額貨幣之債限縮於相對特種貨幣之債，且係指民法第201條所規定約定特種通用貨幣之債⁷²。另外尚有將貨幣之債區分為貨幣金額之債與貨

貨幣之債為金錢之債，參照，孫森焱，前揭註5。

⁶⁵ 直接指稱貨幣之債等同金錢之債者，鄭玉波，前揭註5；邱聰智，前揭註5。

⁶⁶ 黃立，前揭註5；邱聰智，前揭註5，頁321-325；鄭玉波，前揭註5；孫森焱，前揭註5，頁390-393。反對見解，馬維麟，前揭註5，頁42。

⁶⁷ 黃立，前揭註5，頁358-359；鄭玉波，前揭註5，頁219；孫森焱，前揭註5，頁393。另有認為，貨幣之債首重價值上計算的意義，應亦採相同見解，並分為貨幣金額之債與貨幣價值之債，參照，馬維麟，前揭註5，頁42。

⁶⁸ 邱聰智，前揭註5，頁321；鄭玉波，前揭註5，頁219。

⁶⁹ 馬維麟，前揭註5，頁35。

⁷⁰ 黃立，前揭註5，頁359；鄭玉波，前揭註5，頁219；孫森焱，前揭註5，頁385。

⁷¹ 孫森焱，前揭註5，頁392。

⁷² 邱聰智，前揭註5，頁321。

幣價值之債，但此說僅涉及到應給付貨幣的範圍，亦即貶值風險的承擔，與債務人實際支付標的的貨幣為何無涉⁷³。足見關於此問題，學說見解仍相當分歧。

2. 德國法上的見解

德國法上金錢與貨幣各屬不同的概念，主要的學者將金錢之債（Geldschuld）定義為：以金錢表示，且為獲取金錢之債權法上的義務（schuldrechtliche Verbindlichkeit）⁷⁴。學者另有據此演繹認為，金錢債務的前提是必須存在有一個數額得以確定的債權，債務人有義務使債權人取得以該債務的數額所表彰的非實體財產價值的支配（處分）力⁷⁵。其標的並非對特定獨立的實體金錢的請求權，而是對純粹計算上意義金錢數額的請求權，債務人的義務係使債權人取得債務面額（Nennbetrag）所表示的非實體財產價值（unkörperlicher Vermögenswert）⁷⁶，亦即取得流動性（Liquiditätsverschaffung）⁷⁷。學說上稱此為「真正的金錢債務」（echte Geldschuld）⁷⁸。

關於金錢之債的定義若如上述，係以使債權人取得價值（Wertverschaffung）為債務的內容，則所有在交易上被認為具有此一性質者，都可作為金錢，用以清償金錢債務；此見解符合前述所謂金錢的社會理論，只要債之標的符合經濟上金錢的功能，

⁷³ 馬維麟，前揭註5，頁37；黃立，前揭註5，頁357。

⁷⁴ Schmidt, a.a.O. (Fn. 33), Rn. A 44.

⁷⁵ „Verfüugungsmacht über den durch den Nennbetrag der Schuld ausgedrückten unkörperlichen Vermögenswert“, s. Heermann, a.a.O. (Fn. 15), § 2 Rn.1, m.w.N.

⁷⁶ Herrmann, a.a.O. (Fn. 15), § 3 Rn. 1, m.w.N.

⁷⁷ Schmidt, a.a.O. (Fn. 33), Rn. C 7.

⁷⁸ 其他尚有真正與非真正金錢種類債務（unechte bzw. echte Geldsortenschuld），即如我國法上所謂絕對特種貨幣之債，Vgl. Herrmann, a.a.O. (Fn. 15), § 3 Rn. 6 ff., m.w.N.

而為社會信賴接受作為交易媒介，都屬金錢之債，則貨幣之債僅為金錢之債的一種。另一方面，依金錢的國家理論，法定支付工具基於法律強制規定而具有清償金錢債務的效力，債權人有強制受領的義務，以法定支付工具清償金錢債務，債務即屬消滅，依此見解，金錢之債即等同於（通用）貨幣之債。綜合此二理論，則金錢屬於抽象的概念，可作為金錢之債標的者範圍較廣，凡具有金錢性質者都可作為金錢之債的標的，但法定支付工具則得清償所有的金錢債務。仍須釐清的是，法定支付工具除了法定貨幣如紙鈔、硬幣之外，是否包括銀行帳戶存款，其支付亦可消滅金錢之債，則有爭議（後詳）。

德國法上通說認為，民法上的金錢概念，最早是指以鈔券跟硬幣型態存在的實體金錢，存款貨幣⁷⁹並無法定強制受領的效力⁸⁰，法律上無法期待債權人將所有透過債務人轉帳而於其銀行存款帳戶的入帳（Gutschrift）視為具有清償效力的支付（erfüllungswirksame Zahlung）⁸¹。但相較於在立法政策上立法者並未將存款貨幣作為清償的首要型態（primäre Erfüllungsform），經濟上大部分的債務都是透過匯款以存款帳戶中的餘額清償。市場上流通的金錢，甚多是金融機構基於創造貨幣（Geldschöpfung）的功能所產生，法律上也如同實體貨幣受到國家主管機關嚴格的監理。因此，學說上已多有基於金錢的社會理論，主張應基於金錢的功能性標準，在法律上承認存款貨幣與實體貨幣具有相同的

⁷⁹ 採此翻譯者，楊芳賢，德國扣款轉帳問題導論，中原財經法學，第4期，頁183（1998）；另有翻譯為「帳面貨幣」者，馬維麟，前揭註5，頁35。

⁸⁰ 德國貨幣法與硬幣法§ 1 WährG, §§ 1, 3 MünzG明文規定，法定支付工具包括紙幣與硬幣。聯邦法院判決也認為現金才具有法償的效力，NJW 1986, 875, 876。依我國中央銀行法第13條第3項的狹義解釋，具有法償效力的貨幣也應僅限於紙幣與硬幣。

⁸¹ Vgl. Heermann, a.a.O. (Fn. 15), § 2 Rn. 21.

法定支付工具地位⁸²。

3. 小 結

如上所述，金錢在法律上的概念比貨幣更為廣泛，金錢之債則應包括所有以具有金錢性質的支付工具為給付標的者，而貨幣則應指國家依法律創設之金錢制度。但金錢之債依通說見解既屬金額之債，其具體數額仍須透過特定的計價單位表示，一般則以本國或外國流通貨幣的單位為之。我國學說所稱的貨幣之債為則金錢債務的下位概念，現行法上則包括：本國貨幣（通用貨幣／法定貨幣）之債與外國（通用貨幣／法定貨幣）之債，學說多數認為，兩者都可區分為特定貨幣之債、金額貨幣之債與特種貨幣之債，但關於金額貨幣之債與相對特種貨幣之債的意涵則有分歧，造成兩者概念上的混淆。另一方面，學說上認為此二者皆以流通（法定）貨幣為給付標的，目前央行只發行單一種類具有法償效力的國幣（新台幣），學說上的爭議對實務運作似不至發生影響。但隨著金融科技的發展，越來越多各種虛擬貨幣出現於經濟生活中，現行學說上關於貨幣之債的見解侷限於以流通貨幣為標的之債權債務關係，因應未來發展趨勢必將有所不足。

相較之下，德國法上則從經濟與法律的觀點分別討論金錢與貨幣的概念，依此發展出金錢之債的概念，適用範圍更廣，學理上的探討也更加完整，實足堪我國發展相關法制借鏡。前述我國學者也曾提出所謂的自由貨幣的概念⁸³，雖也指涉流通於法律效力區域外的地方法定支付工具，以及各種輔幣，範圍已較國幣之債更廣，但仍欠缺完整的論述，似也不足以涵蓋其他法定貨幣以外的交易媒介，例如：若當事人特別約定以特定虛擬貨幣作為商品交易的支付工具，則該債務是否仍屬金錢之債，而應適用金錢

⁸² Heermann, a.a.O. (Fn. 15), § 2 Rn. 23 f.

⁸³ 孫森焱，前揭註5，頁389。

之債的相關規定，也頗有討論餘地⁸⁴。但此所涉及問題則更為廣泛，有待另外為文探討。

（二）金錢之債的法律性質

1. 以創造價值為標之債

我國民法上有關貨幣之債的規定（第201條、第202條），都指涉以「通用貨幣」給付，但「通用貨幣」一般與「法定貨幣」共用，指的是具有法償效力的實體貨幣，即紙鈔與硬幣（中央銀行法第13條）。但學說上則有認為此指的是一定金額而非特定的實體通用貨幣⁸⁵，或有稱一定數量的價值⁸⁶，也有引用德國法的觀點，認為貨幣之債是獲取價值之債，而非以物為標的的債務，應取得的是貨幣上的名目價值⁸⁷。除少數以物的觀點解釋貨幣之債的給付標的外⁸⁸，我國學說大致上與德國有關「金錢之債」（Geldschuld）標之通說見解無異，認為貨幣之債旨在價值的取得，應只是在翻譯上將德國法上的「金錢之債」概念等同於我國法上的「貨幣之債」。

學說上依此定義多指明貨幣之債為價值之債⁸⁹，但另有學者

⁸⁴ 歐洲法院（Europäischer Gerichtshof）在1978年的一項判決（EuGH, Urteil vom 23.11.1978 - 7/78, S. 2247 ff.）中認為，輸入南非政府鑄造發行的克魯格金幣（Krugerrand）並非商品輸入，而是支付行為，因其在南非屬特殊的法定支付工具，且在歐洲共同體的貨幣市場上被允許作為金錢交易。值得注意的是，克魯格金幣並無面額名目值，無法作為商品交易支付之用。

⁸⁵ 邱聰智，前揭註5，頁320-321。

⁸⁶ 孫森焱，前揭註5，頁385-386。

⁸⁷ 馬維麟，前揭註5，頁36；黃立，前揭註5。

⁸⁸ 鄭玉波，前揭註5，頁217-278；鄭玉波（黃宗樂修訂），前揭註11，頁451-456。

⁸⁹ 邱聰智，前揭註5；孫森焱，前揭註5，頁385。

則主張貨幣之債為金額之債，而非價值之債⁹⁰。此項爭議並無實質上的矛盾；其所稱貨幣之債為價值之債，是針對給付標的為抽象的財產價值，亦即反對說所稱的購買力（*Kaufkraft*），而非具體之物或種類之物。而反對說認為貨幣之債為金額之債，實際上針對債務人應給付者為特定貨幣單位的數額（*Betrag*），而非該數額貨幣所表彰締約時的購買力（即財產價值），其所著重的是貨幣價值貶損的風險原則上應由債權人負擔，其觀點應是基於德國法上將金錢之債區分為金錢數額之債（*Geldbetragschuld*）與金錢價值之債（*Geldwertschuld*）的概念⁹¹，與我國學者所稱的價值之債是著重於給付標的的內涵，兩者頗有不同。學者另有將貨幣價值區分為名目值與經濟值，前者是貨幣單位上固定不變的數值，後者隨該貨幣的購買力（與貨品的價格比例）而改變，而一般貨幣之債屬於名目值之債，債務人僅須依貨幣面額支付其債務而不論其交換價值是否已有變動，貨幣貶值的危險由債權人負擔⁹²，此見解依德國法的概念，應是指金錢債務係以取得一定金錢價值為標的，而此價值則依特定貨幣單位的數額加以確定，其清償也使債權人取得此貨幣單位的相當數額為之。德國則於貨幣法中明定，原則上採面額名目主義，若契約中約定以締約時金錢的經濟價值為契約標的者，則須得聯邦銀行（德國央行）許可（§ 3 WährG）⁹³。

相較於學說多採金額之債說，我國實務上相關判決則多產生

⁹⁰ 黃立，前揭註5；馬維麟，前揭註5，頁35。

⁹¹ Vgl. Heermann, a.a.O. (Fn. 15), § 3 Rn. 11 ff. 但作者本身認為此分類法欠缺精確的法規與學理的依據。我國學者也引用此概念，稱為「貨幣金額之債」及「貨幣價值之債」，參照，馬維麟，前揭註5，頁37。

⁹² 黃立，前揭註5，頁357；德國法主要參照，Heermann, a.a.O. (Fn. 15), Rn. 11, m.w.N.

⁹³ Heermann, a.a.O. (Fn. 15), Rn. 14.

於早期國家因戰亂而影響經濟、貨幣體制穩定之時，為保障債權人財產利益而主張債務人償還數額應以債務產生時標的貨幣單位的經濟價值為準，採價值之債說⁹⁴。

進一步而言，無論當事人間的給付標的為何，只要具有「金錢」的功能⁹⁵，廣義上而言，皆屬金錢之債；此標的可能是作為商品、服務交易的對價，也可能是損害賠償的方法，甚至是不同金錢種類間的兌換。而一般金錢債務的給付，都須以各種（通用）貨幣單位加以具體化；通用貨幣或稱流通貨幣，即指具有法償效力的貨幣⁹⁶，亦即所謂的法定貨幣⁹⁷，係依法律規定而具有廣泛流通性的支付工具（交易媒介）。法定貨幣未必是國家機關所發行，但都由國家法令承認具有清償金錢債務效力⁹⁸，即依法令規定將之金錢化，也得由法律將之去金錢化。從理論上觀之，法定貨幣的價值並非貨幣內含的價值（imminenter Wert）或其素材本身的價值，而是其面額的名目價值（Nominalwert），此項價值是依法律規定所產生，但其經濟上的價值，則視市場供需而定。可以說，金錢之債係以抽象的財產價值為標的，並基於金錢所具有的計價單位功能，金錢之債必定以一定數額表示，而債務

⁹⁴ 如，最高法院18年上字第2640號判例；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1178號判例；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165號判例（此二舊制判例現依法院組織法修正已停止適用），參照，張哲源，前揭註10，頁13-14。

⁹⁵ 即具備作為交易的媒介、計價的單位以及價值儲存的功能。

⁹⁶ 學者有稱之為依法有強制通用效力者，鄭玉波，前揭註5。

⁹⁷ 孫森焱，前揭註5，頁387。較廣義的概念應為「法定支付工具」，包括具有內在價值的實體支付工具（如前註50南非政府發行的克魯格金幣），以及無內在價值的強制貨幣（fiat money）。

⁹⁸ 例如，目前港元紙鈔仍由香港金融管理局授權匯豐、渣打以及中國三家銀行發行。又，1946年發行的台幣為國民政府行政院授權台灣銀行發行而只在台灣流通，屬區域貨幣。1961-2000年，新台幣是由中央銀行委託台灣銀行發行，代替法定貨幣，屬準國幣，2000年後始由中央銀行發行而依中央銀行法規定成為國幣。

人應給付者，基本上是以該計價單位的數額所表彰的名目價值，而非締約當時該計價單位數額所表彰的經濟價值（購買力）。

2. 非以物為標的之債、非種類之債

現代社會中金錢之債絕大部分都以特定貨幣單位為標的，其清償則以該貨幣單位的實體貨幣為之，即紙鈔或硬幣。而因硬幣與紙鈔都是大量製造的標的物，金錢債權常被視為是種類之債，而得以特定之。但如上所述，我國學說上多數認為固有的貨幣之債是以一定金額貨幣單位或抽象的貨幣價值為標的，並非以物為標的，且此之所謂貨幣之債，應即指「金錢之債」，而民法上規定的種類之債則係以物之給付為限（民法第200條），金錢之債係金額之債，給付標的為一定金額貨幣單位，與中等品質無關，故多數也都主張貨幣之債並非種類之債⁹⁹。

德國法上通說也採相同見解¹⁰⁰，認為金錢之債的標的並非特定的，或可得特定的硬幣或紙鈔，而是抽象的金錢數額，重點在於其是否具有金錢的性質，不論是硬幣與紙鈔都具有金錢性質而無品質上的差異，並不符合種類之債係針對標的物之債所制定的規範，所以金錢之債並非標的物之債務（*Sachschuld*）¹⁰¹，而應屬於法律上未有規範的特殊債務，可能可類推適用部分有關種類之債的規定¹⁰²。

另外，我國民法上尚有所謂的「特種貨幣之債」（民法第201條），學說上則將其區分為絕對的或相對的特種貨幣之債，作為

⁹⁹ 黃立，前揭註5，頁358；馬維麟，前揭註5，頁28、35；孫森焱，前揭註5。認為貨幣之債為種類之債者，邱聰智，前揭註5，但其所指者應為所謂「特定貨幣之債」或「絕對的特種貨幣之債」。

¹⁰⁰ BGH 83, 300.

¹⁰¹ Heermann, a.a.O. (Fn. 15), § 3 Rn. 2, 3 f., jeweils m.w.N.

¹⁰² BGHZ 28, 123, 128; Schmidt, a.a.O. (Fn. 33), Rn. C 7.

判斷是否屬於種類之債的標準¹⁰³；有認為絕對的特種貨幣之債乃屬種類之債，債務人須絕對以約定種類的「貨幣」為給付，其是否具有通用效力，在所不問，若該種類貨幣在客觀上消滅，則屬給付不能，並非固有的貨幣之債¹⁰⁴。而相對的特種貨幣之債則指，約定應給付特種流通貨幣，至給付時失其效用或禁止流通，債務人仍得以他種通用貨幣為給付，學說上有認為即通稱的金額貨幣之債，而民法上規範的貨幣之債主要即為相對的特種貨幣之債¹⁰⁵。

我國目前以新台幣為國幣¹⁰⁶，（法定）通用貨幣僅限於新台幣一種，實際上應較無區分金額貨幣之債、相對特種貨幣之債的必要；過去國幣為中央銀行發行的銀元及銀元兌換券，已於1992年明令廢止¹⁰⁷，在廢止前新台幣也已於1961年與1980年取得「代法定貨幣¹⁰⁸」、「視同國幣¹⁰⁹」的地位，並於2000年取得國幣的地位¹¹⁰。銀元廢止前，已喪失事實上的流通性，其支付，包括罰金與行政罰鍰等公法上的金錢債務，都得以新台幣為之，應即屬學說上所稱的金額貨幣之債。銀元制度廢止後，其支付則屬民法第

¹⁰³ 黃立，前揭註5，頁359。學說上也有反對此分類法者，參照，馬維麟，前揭註5，頁35。

¹⁰⁴ 孫森焱，前揭註5，頁391；鄭玉波，前揭註5，頁219-220；邱聰智，前揭註5，頁321。

¹⁰⁵ 馬維麟，前揭註5，頁35；孫森焱，前揭註5，頁391-392；鄭玉波，前揭註5，頁219；邱聰智，前揭註5，頁321。

¹⁰⁶ 孫森焱，前揭註5，頁389。

¹⁰⁷ 依1949年制定之「銀元及銀元兌換券發行辦法」，明定銀元為國幣。該辦法於1992年依總統（81）年第5603號令廢止。

¹⁰⁸ 行政院於1961年公布「中央銀行在臺灣地區委託臺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

¹⁰⁹ 行政院於1980年依修訂後中央銀行法第14條規定，央行得「委託公營銀行發行代理貨幣，視同國幣」，修訂前註委託台灣銀行發行新台幣辦法。

¹¹⁰ 2000年行政院（89）年臺財字第02472號令第2條。

201條規定的相對特種貨幣之債，應以新台幣為之。

經濟生活上一般金錢債務皆以新台幣計價，債務人得以新台幣紙鈔或硬幣（即現金）支付之，只要貨幣面額總額達到債務金額即可，且兩者無論面額，現行法下都具有無限法償的效力，原則上債務人不得拒絕受領，國外則多對硬幣的法償效力有所限制¹¹¹。至於匯款、信用卡等無現金支付方式，是否具有清償金錢之債的效力，則如下述。

（三）金錢之債的給付障礙問題

1. 給付不能與給付遲延

早期實務見解認為¹¹²，貨幣／金錢之債不發生給付不能情事，債務人無支付資力，按諸社會觀念，不能謂為給付不能，即使因不可抗力之危險，債務人仍須負清償責任；學者通說也採相同見解，但多未詳列理由¹¹³，但也有論者依強制執行與破產法規定認為¹¹⁴，即使債務人無清償能力，仍不能免除其給付金錢的義務，或有認為債務人經濟困境係可歸責自己的事由所致，不得免除給付義務（民法第225條）。因此，債務人拒絕支付或無清償能力時，只產生遲延責任（民法第233條）¹¹⁵。此之貨幣之債，皆指固有的貨幣之債，而不包括所謂的特定貨幣之債或絕對的特種貨幣之債。

¹¹¹ 例如，歐盟Verordnung (EG) Nr. 974/98規定，每次支付硬幣最高受償義務範圍為50枚。日本「通貨の単位及び貨幣の発行等に関する法律」第7條則規定硬幣最高受償義務為20枚。

¹¹² 最高法院20年上字第233號判例；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180號判例（此二舊制判例現依法院組織法修正已停止適用）。

¹¹³ 黃立，前揭註5，頁358；邱聰智，前揭註5；鄭玉波，前揭註5，頁219；孫森焱，前揭註5。

¹¹⁴ 馬維麟，前揭註5，頁38。

¹¹⁵ 鄭玉波，前揭註5，頁219。

德國法上的金錢概念，如前所述，主要並非關於物的歸屬，而是抽象、無實體、以數字表示的財產上權力（*Vermögensmacht*），其存在形式上可以不同，但具有相同的意義，如硬幣、鈔券、帳戶的存款餘額（*Gutschrift*），實體存在並非成為金錢的必要條件，因此，通說認為金錢並非物權法上的標的，金錢之債也非標的物之債¹¹⁶，故也非種類之債。據此，金錢之債的債務人有義務使債權人取得以該債務的數額所表彰的非實體財產價值的支配力，亦即，金錢債務的標的並非對特定實體貨幣單位的請求權，而是得計算之金錢數額（*Geldbetrag*），其目標與內容即是取得流動性，此流動性則存在於透過債務關係所確定的貨幣中¹¹⁷。通說認為，有關金錢債務的給付不能的規範，應與商品或服務債務有所不同，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事由的給付不能，免除其給付義務，在金錢債務並不存在，債務人給付不能並無法免除金錢債務¹¹⁸。貨幣單位的變更，或應給付的金錢種類已消滅，都不構成金錢債務的消滅，只是發生轉換（*Umstellung*）的必要¹¹⁹。有爭議的是，債務人是否得主張不可歸責事由而免除其遲延損害的賠償責任；德國學說上有認為，債務人未設法於清償期限內取得債務金額，則應為其過失負責，因此債務人承擔一種特殊的「繼受過失責任」（„*Übernahmeverschulden*“）¹²⁰，似應屬擬制的過失責任，但也有認為得主張不可歸責事由而免責¹²¹。

如前所述，金錢之債並非種類之債，而是以取得金錢價值為

¹¹⁶ Vischer, Geld- und Währungsrecht im nationalen und internationalen Kontext, 2010, § 7 Rn. 169, m.w.N.

¹¹⁷ Schmidt, a.a.O. (Fn. 33), Rz. C 7, C 30.

¹¹⁸ Heermann, a.a.O. (Fn. 15), § 3 Rn. 67; Vischer, a.a.O. (Fn. 116), § 12 Rn. 318, jeweils m.w.N.

¹¹⁹ Schmidt, a.a.O. (Fn. 33), Rz. C 30.

¹²⁰ Kähler, zur Entmythisierung der Geldschuld, AcP 2006, S. 829 f.

¹²¹ Vischer, a.a.O. (Fn. 116), § 12 Rn. 322.

標的，無須也無法特定¹²²，即使依法律規定或當事人約定以特定貨幣種類作為支付工具，即使該種貨幣已不存在或喪失通用效力，仍得以其他通用貨幣進行支付，所以金錢之債並不會構成給付不能，問題僅在於，債務人如何使債權人取得該貨幣所表彰的金錢價值；原則上以相當數額的該種貨幣為給付工具，於其喪失通用效力時，債務人則得依法律規定經換算後以其他具有通用效力的貨幣支付之。只要是屬於金錢之債，最終仍得以通用貨幣清償債務，因此在法律秩序下，金錢債務並不存在給付不能的可能¹²³。

2. 清償地與危險負擔

依民法第314條規定，在特定物之債清償地為訂約時物之所在地，其他之債則為債權人住所。此項規定為任意規定，當事人得另以明示或默示約定清償地（民法第314條主文例外規定）。對於金錢債務的清償地（即支付地），民法上並無統一的概括規定¹²⁴，則如前所述，其既非特定物之債，原則上即應以債權人住所為清償地¹²⁵。因此，金錢債務基本上為赴償之債（Bringschuld）¹²⁶。清償地的確定主要與遲延責任的判斷有關¹²⁷。而金錢之債因非特定標的物之債，亦非種類之債，基本上不存在給付不能的情況，因此也應無危險負擔的問題¹²⁸。

¹²² 孫森焱，前揭註5。

¹²³ Vgl. auch Omlor, a.a.O. (Fn. 37), S. 319-321.

¹²⁴ 個別規定如：民法第371條有關買賣契約同時履行之價金交付地同標的物交付處之規定。學者則似有認為依民法第314條規定，貨幣之債非赴償之債，參照，黃立，前揭註5，頁358。

¹²⁵ 參照，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5038號民事判決。

¹²⁶ 相同見解，參照，楊佳元，淺論銀行辦理匯款轉帳業務之法律關係，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32卷第9期，頁73（1996）。

¹²⁷ Vgl. Vischer, a.a.O. (Fn. 116), § 12 Rn. 311.

¹²⁸ 危險負擔是指雙務契約中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致給付不能

德國民法除了有關於「給付地」(Leistungsort)的規定外 (§ 269 BGB)，關於金錢債務的支付地 (Zahlungsort) 另有特別規定 (§ 270 BGB)；前者與我國民法有關清償地的規定不同，係以債務人住所為應提出給付以及給付效果產生的處所 (Leistungsort und Erfolgsort)，屬於往取之債 (Holschuld)。而後者則規定債務人應承擔危險與費用，將金錢送付到債權人住所或主營業所，屬於送付債務 (Schickschuld)，給付提出地與給付效果產生地不同，債務人於其住所完成給付的提出，而給付的效果則產生於債權人在其住所受領給付¹²⁹。應注意者是，本項特別規定在途風險由債務人承擔 (§ 270 Abs. 1, Abs. 2 BGB)，此與一般送付債務交付運送後，由債權人承擔風險不同¹³⁰，且若債務人在其住所地／主營業地已完成提出給付的必要行為 (Leistungshandlung)，即使給付並未於清償期限內到達債權人，債務人仍不負遲延責任 (後詳)，學者通說稱之為「加重的送付債務」(qualifizierte Schickschuld)¹³¹，至於是否已完成提出給付的必要行為，則視

時，所生損失在法律上的歸屬，因此，民法上危險負擔問題係因無給付不能而起，參照，鄭玉波，前揭註5，頁381-382。此之危險主要指物之毀損滅失所造成的財產上損失，民法第373條、第374條有關危險承擔規定，其規範的客體明訂為買賣標的物，對於價金的危險負擔則無直接的規定。而學說上所稱的「價金危險」，並非有關價金毀損滅失損失承擔的分配，而是雙務契約中對待給付義務免除與否的問題 (民法第266條第1項)。

¹²⁹ Omlor, a.a.O. (Fn. 37), S. 335, m.w.N.

¹³⁰ 最典型的寄送契約風險承擔如德國民法 (§ 447 Abs. 1 BGB) 有關寄送買賣 (Versendungskauf) 買受人指定清償地的危險承擔規定，其與我國民法第374條規定相同，於出賣人交付標的物於運送人時，危險移轉由買受人承擔。

¹³¹ Vgl. Krüger,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 2007, § 270, N 1 f.; Schmidt, Schuldwährung, Zahlungswährung und Zahlungsort-eine Skizze zu Art. 84 OR, § 361 HGB und §§ 244, 270 BGB, in: Honsell (Hrsg.), Privatrecht und Methode: Festschrift für Ernst A.

支付的方法而定；例如，在匯款時，債務人於其銀行提出匯款委託之時，而以支票支付者，則於寄出支票之時¹³²。此項基於傳統民法上的見解，因歐盟法上的規範已有變化；依歐盟「支付遲延指令」（Zahlungsverzugsrichtlinie）的規定¹³³，歐洲法院判決認為，在企業間的商業交易中是否已適時提出支付，其判斷應以債權人是否已取得該筆款項（Geldbetrag）為準¹³⁴，亦即以結果發生地的時間為準。此項見解也成為德國現今通說，且不僅限於企業間的商業交易，一般稱此為「修正的赴償債務」（modifizierte Bringschuld）¹³⁵。則金錢之債的清償地（支付地）為債權人住所，在給付到達債權人住所前，由債務人承擔滅失的危險。此項規定則得依照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而排除適用，包括定型化契約條款在內¹³⁶。

我國法上對此並無明定，若債務人委託第三人將「實體金錢」送付到債權人住所，途中發生毀損滅失，學者多認為應由債務人承擔因此發生的損失，其對債權人仍負有支付義務¹³⁷；但若雙方約定債務人得以銀行轉帳匯款方式支付價金，則轉匯程序中

Kramer, 2004, S. 699 m.w.N.; Heermann, a.a.O. (Fn. 15), § 3 Rn. 51, 52; Omlor, a.a.O. (Fn. 37), S. 321 f., jeweils m.w.N.

¹³² Omlor, a.a.O. (Fn. 37), S. 321 f.

¹³³ Art. 3 Abs. 1 lit. c ii der Richtlinie 2000/35/EG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29. Juni 2000 zur Bekämpfung von Zahlungsverzug im Geschäftsverkehr, 2000 ABl. (L 200) 37; nun Art. 3 Abs. 1 lit. b der Richtlinie 2011/7/EU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16. Februar 2011 zur Bekämpfung von Zahlungsverzug im Geschäftsverkehr (Neufassung) (Text von Bedeutung für den EWR), 2011 ABl. (L 48) 5.

¹³⁴ NJW 2008, S. 1935.

¹³⁵ Vgl. Omlor, a.a.O. (Fn. 37), S. 322.

¹³⁶ Vgl. Omlor, a.a.O. (Fn. 37), S. 335, m.w.N.

¹³⁷ 參照，黃立，前揭註5，頁358；楊佳元，前揭註126。

發生障礙以致債權人最後未能取得價金，是否仍應依上述規定以定其危險負擔的分配，似有進一步探討的必要。

參、金融支付服務與金錢之債的清償

現代社會中支付的方式眾多，除了現金給付應於債權人住所為之者外，其他如匯款、自動扣帳授權業務（即所謂的「借記業務」，direct debit, Lastschrift）、支票、信用卡／金融卡（借記卡）等，甚至其他新興支付工具，如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涉及到第三人執行支付服務業務，其法律事實較現金支付更為複雜，除了如何確定支付地，影響給付標的危險移轉時間點的判定外，包括清償的效力、支付流程障礙產生債務不履行責任歸屬的問題等，攸關當事人權益的保障，須依各種支付方式的具體事實，分別加以探討。

一、存款貨幣的清償效力

我國法上一般見解並不區分金錢之債與貨幣之債，已如前述。而目前通用貨幣僅有新台幣一種，貨幣之債的清償即應以新台幣為之，債務人以實體貨幣（現金）清償固無問題，但若以其他非現金支付工具進行支付，是否也能產生法定清償的效果，似仍有討論餘地；依中央銀行法第13條規定，國幣由中央銀行發行，對境內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而貨幣的「印製」、「鑄造」則由央行專營管理，似將具有法償效力的國幣限於紙鈔與硬幣等實體貨幣。學說上則有依法院判決承認早期「銀行兌換券」具有通用貨幣效力，而認為我國實務肯定所謂的「帳面貨幣」（Buchgeld）也具有通用貨幣效力¹³⁸；此項見解或有待商榷，因其所稱之「帳面貨幣」應係指銀行帳戶中的存款餘額，係屬存款

¹³⁸ 馬維麟，前揭註5，頁35-36，即指所謂「存款貨幣」。

人對銀行的貨幣債權，單位為法定貨幣，而該等「銀行兌換券」則為經當時（民國18、19年）政府特許由銀行發行得兌換國幣（銀元）的輔幣，如同舊中央銀行法（民國24年）第2條規定，由中央銀行發行的銀元兌換券，兩者都是實體貨幣／金錢，差別只在前者通用效力因尚無明確的法律依據，而由法院判決承認，後者則是依中央銀行法的明文規定。

因契約關係產生的金錢之債，當事人間若有特別約定透過金融機構的支付服務進行清償，即屬依債之本旨所為的支付¹³⁹；若當事人就支付方式並未有所約定，債務人逕自以其他支付工具進行支付，是否產生清償效力，似仍有討論空間；學說上有將存款貨幣視同實體貨幣而採依債之本旨清償見解者¹⁴⁰，也有援引德國法見解區別二者性質而採代物清償說或新債清償說者¹⁴¹。此問題的核心仍在於金錢／貨幣的法律性質的認定；如前所述，金錢／貨幣之債的標的在於取得所謂的「金錢價值」，法定或通用貨幣（國幣）依法由央行發行，除了印製、鑄造實體貨幣之外，央行也透過對商業銀行授信的方式，在各該銀行於央行開立的帳戶中入帳，以此創造貨幣，其金額甚至高於實體貨幣。另外，各商業銀行透過授信業務對客戶放款，也是先在客戶的銀行帳戶中入帳而創造貨幣，與央行創造貨幣功能相同，經濟上都計入貨幣供給額M1¹⁴²，性質上與實體貨幣都具有金錢價值。雖然存款貨幣在

¹³⁹ 我國判決實務似採此見解，參照，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575號民事判決。此之約定，應該包括明示或默示的意思表示，包括依照一般交易習慣與商業慣例。學說上參照，楊芳賢，前揭註79。

¹⁴⁰ 參照，馬維麟，前揭註5，頁35-36。

¹⁴¹ 參照，黃立，前揭註5，頁358；楊佳元，前揭註126（清償性質見解爭議，見該文註21）。反對說，陳自強，論代物清償——契約變更與結束自由之一考察，政大法學評論，第58期，頁83-166（1997）。

¹⁴² 參照，中央銀行，中華民國支付及清算系統，中華民國中央銀行全

法律上只是對銀行的金錢債權，理論上須承擔金融機構喪失償債能力的風險，但在存款保險與存款準備、資本適足等相關制度下，在特定額度內基本上銀行債務不履行的風險極低，相較於現金也有假造與被盜的風險，以存款貨幣作為清償工具，債權人作為帳戶所有人，其法律地位也有足夠的保障¹⁴³。因此，以存款貨幣作為清償金錢債務的工具，應具有與實體貨幣相同的法律效力¹⁴⁴。

德國聯邦（最高）法院雖也認為，只有現金才有法償的效力¹⁴⁵，目前學者通說也與聯邦法院見解相同，都採否定見解，認為只有具有法償效力的法定貨幣才具有清償金錢債務的效力¹⁴⁶。另有學者主張，民法上有關清償效力的規定與貨幣法（公法）上的法償效力未必須一致，但在現行法下存款貨幣仍不具有法償效力。另外，實務上也有判決認為，經結算後帳戶中的存款餘額係基於帳戶關係所生的無因債權（無因結餘承認，*ein abstraktes Saldoanerkennniss*, §§ 780, 781 BGB），可作為獨立的債之標

球資訊網，<https://www.cbc.gov.tw/public/Attachment/972016463871.pdf>（2020/05/02，造訪）。

¹⁴³ Vgl. auch Omlor, a.a.O. (Fn. 37), S. 347-348.

¹⁴⁴ 我國學說上其他相同見解，廖崇宏，前揭註59，從支付的法律概念探討支付創新的法律問題，頁4-6。瑞士「貨幣與支付工具聯邦法」第2條（Art.2, Bundesgesetz über die Währung und Zahlungsmittel）則明定，法定支付工具（gesetzliche Zahlungsmittel）包括：1.聯邦發行的硬幣；2.瑞士國家銀行發行的紙幣；3.瑞士國家銀行中以法郎為單位的活期存款（Sichtguthaben）FEDLEX DIE PUBLIKATIONSPLATTFORM DES BUNDESRECHTS, FEDERAL LAW, <https://www.admin.ch/opc/de/classified-compilation/19994336/>（last visited May 2, 2020）。

¹⁴⁵ NJW 1986, S. 875, 876; BGHZ 98, 24, 29; BGHZ 185, 359 Rn. 29; WM 2004, 1220, 1221. A.A. im Schrifttum vgl. vor allem die Nachweise bei, Schmidt, a.a.O. (Fn. 33), Rn. C 43. 學說上爭議，中文參照，馬維麟，前揭註5，頁35-36。

¹⁴⁶ Vgl. z.B., Omlor, a.a.O. (Fn. 37), S. 346 f. m.w.N.

的¹⁴⁷，帳戶的所有人隨時可請求提領帳戶餘額，此項請求權並可轉讓或作為強制執行的標的¹⁴⁸，因此，部分學者傾向於承認存款貨幣在清償法上具有與實體貨幣相同的地位；民法權威Larenz認為，存款貨幣的所有人可以將其如同現金一樣用於支付，有關金錢或金錢之債的法律規定，至少可以類推適用（entsprechend anwenden）於存款貨幣¹⁴⁹。

即使採肯定說見解，也會涉及到清償時間點的判斷；在雙方約定以匯款方式清償支付義務的情況下，債權人並非自債務人或債務人銀行取得存款貨幣，其帳戶中的入帳是債權人銀行所為，應視為自債權銀行取得存款貨幣，而若債務人已適時匯出款項，且在一般情況下可期待於履行期限前將可入帳於債權人的銀行帳戶，但在履行期屆至時仍未入帳，則是否構成給付遲延，恐有爭議。甚至債務人已適時委託銀行匯款，但款項最後並未入帳於債權人的帳戶，此時債務人是否仍有清償金錢債務的義務，也非全無爭議。

二、支付程序失誤的責任分配——款項未入帳

如前所述，一般現金支付清償地為債權人住所，則金錢債務基本上為赴償之債。若當事人約定以匯款方式進行支付¹⁵⁰，則有

¹⁴⁷ BGHZ 26, 142, 150; BGHZ 50, 277, 279; WM 1975, 566, 557; vgl. Omlor, in: Martinek, Staudinger BGB-Buch 2: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 675c-676c (Zahlungsdienstrecht), 2012, § 675f Rn. 16.

¹⁴⁸ BGHZ 84, 325, 327 ff.; BGHZ 84, 371, 373; BGHZ 135, 140, 142; BGHZ BKR 2006, 375, 377; vgl. Omlor, a.a.O. (Fn. 37), S. 347 m.w.N.

¹⁴⁹ Larenz,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d. 1.,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1987, § 13 I.; vgl. auch Schmidt, a.a.O. (Fn. 33), Rn. C 45.

¹⁵⁰ 在以自動扣帳授權（借記，direct debit）進行支付的情況，付款人預先授權給收款人就每次支付債務委託收款銀行對付款銀行發動支付請求，事實態樣更為複雜，本文限於篇幅無法進行討論，可參

構成送付之債的可能；依民法第374條規定，買賣契約中買受人請求變更清償地，則標的物的危險自交付運送人或承攬人時，移轉由買受人承擔，則於當事人約定以匯款方式進行支付，係先由債權人銀行代收款項，似有類推適用本條規定的可能，而於債務人將現金交付銀行委託以匯款方式代為付款時，該現金滅失的危險即移轉債權人，債務人免除其義務。惟此推論法律上並非無爭議，學者有認為，若以現金寄出清償債務，則於運輸途中損失的危險，由債務人承擔，債務人因不可歸責事由給付不能，仍不能免責¹⁵¹。而若債務人以其帳戶存款委託銀行匯款以清償其金錢債務時，則欠缺此明確的「交付」行為，且原則上也無滅失的可能，似即無傳統概念中危險移轉的問題¹⁵²，但仍有匯款金額最終未入帳於債權人的存款帳戶，或入帳遲延的可能¹⁵³，則此類給付障礙所生的法律責任如何分配，容有爭義而仍有討論的必要。

（一）我國法上有關本行（行內）匯款法律問題之討論

付款人與收款人透過在同一銀行開立的帳戶進行匯款轉帳，此銀行與雙方當事人間各有獨立的法律關係；依目前多數說見解，付款人與銀行間成立委任契約¹⁵⁴，銀行以在其管理的收款人

照，陳自強，委託銀行付款之三角關係不當得利，政大法學評論，第56期，頁1-43（1996）；楊芳賢，前揭註79，頁181-210。

¹⁵¹ 參照，黃立，前揭註5，頁358。

¹⁵² 相同見解，參照，楊佳元，前揭註126；外國學說上則有認為因貨幣改革或參與匯款流程的銀行破產，也可能產生標的物滅失的危險，參照楊佳元，頁73，外國學說則可參考同文註24。

¹⁵³ 楊佳元，前揭註126，頁73-74。

¹⁵⁴ 參照，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1508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度台再字第22號民事判決；楊芳賢，跨國匯款契約是否為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問題——簡評最高法院二則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9期，頁31（2003）；廖崇宏，前揭註59，從支付的法律概念探討支付創新的法律問題，頁5。除採委任關係說外，另有認為「存摺存

帳戶中入帳方式，代付款人支付款項，同時並在付款人帳戶中進行扣帳，以抵銷銀行基於受託代付款項而產生對付款人必要費用返還請求權（民法第545條、第546條）¹⁵⁵。另一方面，銀行與收款人間也存在帳戶關係，也具有委任契約的性質¹⁵⁶，銀行有為收款人代收款項的概括義務，應認為其於接受付款人委託付款的具體情況下，即同時基於另一委任契約而對收款人產生返還代收款項義務（民法第541條），則似應認為付款人於銀行接受付款委託時，即已清償其對收款人的金錢債務¹⁵⁷，至於款項是否終局入帳於收款人帳戶，應另依收款人與銀行間的法律關係處理¹⁵⁸。另外，銀行與雙方當事人間應不具有雙方代理的法律關係¹⁵⁹，因銀行在雙方帳戶所為的入帳、扣帳作業，係以自己之名義分別基於其與雙方當事人間獨立的法律關係（帳戶關係）所為的法律行為¹⁶⁰，而非以各該當事人之名義對他方當事人所為的法律行為，且也不存在物之所有權的變動，而需銀行居中代理雙方為物權行為的法律事實。

學者另有援引外國學說見解，認為本行轉帳的情況下，匯款

款契約」並未包括匯款業務，填寫匯款申請書始構成委任，或採承攬契約說者，參照，楊佳元，前揭註126，頁71-73。

¹⁵⁵ 廖崇宏，前揭註59，從支付的法律概念探討支付創新的法律問題，頁5-6。

¹⁵⁶ 楊佳元，前揭註126，頁72。

¹⁵⁷ 不同見解見認為債務消滅之效力係在銀行為存入記錄後始產生，參照，楊佳元，前揭註126。

¹⁵⁸ 學者有稱之為「存入登錄之請求權」（Anspruch auf der Gutschrift），參照，楊佳元，前揭註126。

¹⁵⁹ 採肯定說者，許純琪，我國同資系統與通匯系統之介紹與相關問題之研究，收錄於我國電子支付暨信用工具法制導論，頁268-269、271，亞太綜合研究院（2003）。

¹⁶⁰ 廖崇宏，前揭註59，從支付的法律概念探討支付創新的法律問題，頁5-6。

轉帳係在同一法律主體內被執行，無需再經由其他金融機構的參與即可完成支付程序，因此銀行與付款人間應屬承攬關係，銀行應負與轉帳款項相同金額於收款人帳戶入帳的責任¹⁶¹，則此時也應認為銀行於接受付款人委託轉帳時，即已清償付款人對收款人的金錢債務。

（二）我國法上有關跨行匯款¹⁶²法律問題之討論

一般認知上是由付款銀行代付款人支付匯款款項給收款銀行，而收款銀行基於帳戶關係有義務為收款人代收匯款的款項，在收取代收款項後須再將之交付給收款人（民法第577條、第541條第1項）。而在實際作業上，付款銀行的代付方式則是委託中間銀行（例如央行）將匯款金額代付給收款銀行，代付的方式則由此中間銀行在收款銀行於中間銀行開立的帳戶（例如銀行在央行開立的銀行業跨行專戶）中入帳，此時收款銀行即取得此金額的支配（處分）權（*Verfügung*），而可認定其已取得該筆款項（其法律性質則仍為該銀行對央行的金錢債權請求權）。

另一方面，收款銀行基於其與收款人間的帳戶關係，有為收款人代收匯款金額的義務，其受領的匯款金額是存在於其在央行開立的存款帳戶之中（存款貨幣），因此收款銀行是以自己之名義為收款人之計算自付款銀行（或受託的中間銀行）受領匯款金額，其與收款人間應屬委任¹⁶³或行紀契約關係，收款銀行並未以收款人之名義，代為代受意思表示，兩者間並無民法上代理權的問題，因此也不存在法律效果歸屬於收款人的問題，與前述本行

¹⁶¹ 楊佳元，前揭註126，頁72，楊文援引Canaris, Bankvertragsrecht, 1982, Rn. 386.（可參考同文註10）。

¹⁶² 關於匯款程序與法律關係，參照，楊芳賢，前揭註154，頁30-41。而借記業務（direct debit）（或稱「扣款轉帳業務」）程序的發動與匯款業務相反，參照，楊芳賢，前揭註79，頁185。

¹⁶³ 許純琪，前揭註159，頁268、271。

轉帳的情況相同。收款銀行受領匯款金額時，有將之「交付」給收款人的義務（民法第577條、第541條第1項）；因存款貨幣法律性質上也屬債權性質，收款銀行並無取得物權上的所有權，此時應交付的標的應該也是存款貨幣，即由收款銀行於收款人的帳戶中入帳。因此收款人於收款銀行收受匯款款項之時取得對收款銀行的入帳請求權（Anspruch auf Gutschrift）¹⁶⁴。

因此，嚴格來說，在匯款流程中收款人對收款銀行只有一個入帳請求權，收款銀行將匯款金額入帳於其所管理的收款人存款帳戶中，即已履行其基對收款人於此匯款程序所生的義務，入帳後收款人對收款銀行的存款餘額提領請求權（Anspruch aus Gutschrift），則與此匯款流程無關。尚未入帳時，收款人對收款銀行的入帳請求權，也是一個金錢債權，但須以收款銀行對收款人發行存款貨幣（即「入帳」作業，Gutschrift）的方式清償，而入帳後，收款人對收款銀行則有基於帳戶關係請求提領現金的權利，兩者都是收款人對收款銀行的金錢債權，只是債之標的不同，收款人承擔的信用風險則相同。

匯款金額未入帳於收款人銀行帳戶，或入帳遲延，若可視為係因可歸責於付款人或其代理人、使用人之事由所產生，固應由付款義務人負履行以及遲延責任（民法第220條、第224條）。但若係因可歸責於中間銀行或收款銀行的事由所造成，責任分配為何，則有爭議；中間銀行受付款銀行委託支付，應即負有對收款銀行為入帳通知（收款銀行視為已取得匯款金額）以及付款指示（委託收款銀行入帳於收款人帳戶）的義務，若其怠於入帳與通知，學者有依外國立法例認為，此時應由付款人負支付失誤所生

¹⁶⁴ 相同見解，參照，楊芳賢，前揭註154，頁39-40；楊佳元，前揭註126，頁72-73。

的遲延責任，並仍負有對收款人支付的義務¹⁶⁵，但若中間銀行已盡其對收款銀行的入帳與通知義務，而收款銀行未入帳於收款人的帳戶，則收款人似只能對收款銀行主張其權利¹⁶⁶。依此見解，中間銀行似具有付款人使用人的地位，而收款銀行則屬收款人的使用人，以此確定收、付雙方過失責任的歸屬¹⁶⁷。學說中另有認為，以匯款方式清償金錢債務時，收款銀行在收款人帳務中完成存入記錄（入帳）時，收款人始基於此存入紀錄取得獨立的請求權，付款人的支付義務才消滅¹⁶⁸，似認為應由付款人完全承擔匯款失誤所生的過失責任。

我國法上對此並未有明文規定，若採類推適用民法第374條有關送付之債危險移轉規定的見解，則於匯款人對匯款委託喪失撤銷權時，似即產生與標的物交付運送相同的法律效果，債務人對匯款金額喪失控制力，則匯款失誤所生的風險即應由債權人（收款人）承擔；目前我國匯款程序是透過央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同資系統）」，並採逐筆即時清算（所謂「即時總額清算」，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RTGS）模式，付款銀行就每筆匯款發出支付交易指令時，若其央行帳戶內有足夠餘額或可融通（透支）額度時，央行隨即辦理清算，清算完成即不可撤銷¹⁶⁹，此時收款銀行即已取得該筆款項，則實應以該筆匯款已於央行同資系統中完成清算時，匯款失誤的責任即應由債權人（收

¹⁶⁵ 依英國、美國以及德國法，在此情況應無不同，但依美國及德國法則付款人有請求付款銀行返還已被扣帳的匯款金額的權利，參照，楊芳賢，前揭註154，頁35-38。

¹⁶⁶ 楊芳賢，前揭註154，頁37。

¹⁶⁷ 此仍有爭議，參照，中央銀行，前揭註142。

¹⁶⁸ 楊佳元，前揭註126。另有認為款項入帳於收款銀行在中間銀行開立的帳戶時，即已產生付款人付款義務消滅的效果，許純琪，前揭註159，頁271。

¹⁶⁹ 參照，中央銀行，前揭註142。

款人) 承擔。

(三) 德國法的相關見解——危險移轉的觀點

德國法上多以危險移轉的觀點處理支付程序失誤責任分配的問題；德國民法第270條針對金錢債務有明文特別規定，債務人應承擔危險與費用將金錢傳送到債權人住所或營業所 (§ 270 Abs. 1, Abs. 2 BGB)，但若債權人嗣後變更住所或營業所，則由債權人承擔危險與增加的費用 (§ 270 Abs. 3 BGB)。此項規定適用於現金傳送固無爭議，只有在應支付的現金送達債權人時，給付標的的危險才移轉到債權人，但若以匯款轉帳進行支付，危險移轉的時間點則與現金給付有所不同¹⁷⁰。

聯邦(最高)法院(Bundesgerichtshof, BGH)早期判決認為，在「轉帳業務」(Giroverkehr，即一般所稱的「匯款業務」，Überweisung)中，款項終局入帳(endgültige Gutschrift)於債權人帳戶時，危險始移轉於債權人¹⁷¹。但所謂終局入帳，學者通說認為，並不需要實際入帳於債權人的帳戶，只要款項移轉的相關資料(Unterlagen)送達債權人的銀行，而債務人已無任何撤銷可能性(Widerrufmöglichkeit)，即屬之¹⁷²。但聯邦法院早期的其他重要判決對此則認為，在匯款金額入帳於收款人帳戶的通知送達(Erteilung der Gutschrift)之前，付款人都有撤銷權¹⁷³，給付標的的危險似又回到款項實際入帳於債權人帳戶之時。但若以委託銀行自動扣帳代繳(direct debit, Lastschrift，即所謂「借記」業

¹⁷⁰ Omlor, a.a.O. (Fn. 37), S. 337.

¹⁷¹ BGHZ 6, 121, 122.

¹⁷² Vor allem, Schmidt, a.a.O. (Fn. 33), Rz. C 23. Vgl. auch Grundmann, in: Canaris/Habersack/Schäfer, Staub Handelsgesetzbuch: HGB, Band 10/2 Bankvertragsrecht 2 Commercial Banking: Zahlungs- und Kreditgeschäft, 5. Aufl., 2014, Rn. 303 ff. m.w.N.

¹⁷³ BGHZ 103, 143, 145 f.

務)的方式進行支付,聯邦法院則認為,在程序上是由債權人(收款人)銀行對債務人(付款人)銀行提出債務人的扣帳代繳授權證明,請求債務人銀行直接自債務人的帳戶扣帳撥款,再由債權人銀行轉帳到債權人的帳戶,則依照通說見解,此項交易的債務類型應認為從前述「加重的送付之債」轉變成往取之債,債務人只須確保應繳的金額能從其帳戶中被進行扣帳,而其他扣帳必要步驟則屬債權人應採取者¹⁷⁴,亦即債務人於授權債權人銀行得請求扣帳、轉帳時,若其帳戶有足額存款,其金錢給付義務即已消滅。不同的支付服務類型中危險移轉的認定標準即有差異。

依學說上向來秉持前述「加重送付債務」的觀點,即滅失風險(Verlustrisiko)(即所謂的「危險」, die „Gefahr“)仍在給付標的款項到達債權人住所時才移轉 (§ 270 BGB),早期多數說則認為滅失風險在收款人獲得入帳通知時,即移轉到收款人¹⁷⁵。歐盟匯款指令(EG-Überweisungsrichtlinie)與支付服務指令(EG-Zahlungsdiensterichtlinie, PSD1)頒布後,漸多學說參酌指令相關規定與規範精神,認為在款項入帳於收款人銀行(Empfängerinstitut),且對此不存在任何對抗事由時,滅失風險即發生移轉;雖然德國為配合歐盟2007年頒布的支付服務指令在2009年修訂上述匯款法案的規定,於民法中訂定新的支付服務契約(Zahlungsdienstvertrag, §§ 675c-676c BGB)類型¹⁷⁶,但僅對關於支付服務業者執行客戶(使用者)支付委託發生未完成、瑕疵或遲延等情況,以及收、付雙方業者間或其個別與收、付當事人的客戶間的責任分配訂有特別規定 (§§ 675y-676a BGB),但並

¹⁷⁴ NJW 1984, S. 871, 872; vgl. auch Heermann, a.a.O. (Fn. 15), § 3 Rn. 51 m.w.N.

¹⁷⁵ Vgl. Grundmann, a.a.O. (Fn. 172), C. Rn. 98 f., m.w.N.

¹⁷⁶ BGBl. I. 2009, S. 2355. 受此規範的支付服務包括匯款、自動扣帳授權(借記)以及信用卡業務,但不包括支付業務。

未涉及到支付業者以外付款人與收款人間的對價關係（Valutaverhältnis）¹⁷⁷，學說上則有認為，2009年修訂的民法第675y條第1項第4款（§ 675y Abs. 1 S. 4 BGB）以其所依據的支付服務指令第75條第1項（Art. 75 Abs. 1 PSD1）都規定，匯款失敗時付款人銀行若能證明款項已依受託金額送達收款人銀行，即可免除其對收款人的責任，理由都是基於收款人自選收款銀行，因此應由其承擔依此所生的風險，且收款人對其銀行的「入帳請求權」有時並無法轉變成基於帳戶存款餘額所生請求權，收款銀行的破產風險（Insolvenzrisiko）由其他與此選任無關的人承擔，並不適當¹⁷⁸。另外，依修訂前後的民法規定（舊版的民法§ 676a Abs. 4, § 676d Abs. 2 BGB，以及2009後依支付服務指令Art. 66修訂之§ 675p BGB），匯款委託人在此期間都無法撤銷（Widerruf）匯款委託¹⁷⁹。相較於我國對此相關法律問題，僅能依民法上一般債務清償的基本規範分析相關責任歸屬問題，德國法則針對匯款業務的特殊性制定具體的規定，在立法上更為完整，殊值我國未來完善相關法制借鏡。

三、遲延責任的風險分配——款項遲延入帳

金錢之債並不存在給付不能的情況，已如前述。依上所述，若款項在匯款銀行與收款銀行間已經在對價關係清償期限內完成清算程序，即可認定收款銀行已經收到款項，而應由債權人承擔匯款失誤的風險，債務人支付義務即已消滅。但若債務人未及時履行其支付義務，則有遲延責任的問題；有問題的仍是，若債務人已於清償期限內完成委託銀行匯款程序，但匯款金額並未即時入帳於債權人的銀行帳戶，是否構成遲延，或遲延責任的起算時

¹⁷⁷ Grundmann, a.a.O. (Fn. 172), J. Rn. 486.

¹⁷⁸ Vgl. Grundmann, a.a.O. (Fn. 172), C. Rn. 99, m.w.N.

¹⁷⁹ Grundmann, a.a.O. (Fn. 172), C. Rn. 99.

點，即有依不同的事實狀況分別討論的必要。

（一）我國法上相關法律問題之討論

依多數說見解，我國法下金錢債務原則上為赴償之債，債務人須於債權人住所提出支付，已如前述。若以匯款方式進行支付，而款項未於清償期限內入帳於收款人銀行帳戶，付款人能否主張已經於清償期限內完成委託銀行支付程序（包括匯款以及自動扣帳授權），遲延係屬不可歸責事由所生，而免除遲延責任，視參與支付服務銀行的法律地位，容有不同見解；學者有認為，須在收款銀行為收款人為存入記錄後，債務人始完成給付之必要行為，故債務人須承擔銀行不能於應給付之期限內為存入記錄完成給付行為之危險¹⁸⁰，但此項見解似未考量到收款銀行過失造成收款人帳戶遲延入帳的問題。若依前述有關支付程序失誤的責任分配原則，於收款人對收款銀行取得入帳請求權（即取得金錢價值支配權）時，債務人債務始歸於消滅，似得以此時間點作為遲延責任的判斷標準；在行內匯款即依付款人是否完成委託銀行付款程序，而在跨行匯款的情形則視匯款程序是否完成清算而定。

有問題的是，因付款銀行故意過失造成遲延，付款人應否附遲延責任，應視此是否屬可歸責於付款人之事由而定；理論上多有主張付款人應就受託銀行的故意過失依民法第224條規定負同一責任，但此乃以付款銀行為付款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為前提，而在委託銀行匯款的情況下，付款銀行與收款銀行間，甚至其與中間銀行間的交易，都是以自己之名義為之，並不存在以存款人、收款人名義代為代受意思表示的事實，所以並不存在代理關係而無法認定其為付款人之代理人。另外，實務上對於所謂使用人的概念，以債務人得對其指揮、監督者為限，其他具有獨立性

¹⁸⁰ 楊佳元，前揭註126，頁73-74。

與專業性而輔助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¹⁸¹，銀行執行匯款程序應即具有此「獨立性與專業性」，則因付款銀行過失造成的給付遲延，即應屬不可歸責於付款人之事由。因此，付款人如已完成其單方可為的給付行為，且依一般作業時程可預期款項將於清償期限內入帳於收款銀行在中間銀行開設的帳戶，即使最後仍發生遲延，亦屬不可歸責於付款人之事由，不得主張付款人應負遲延責任。至於一般作業時程則應依銀行實務現況判斷，而由收款人就此負舉證責任。

（二）德國法上相關法律問題之討論

德國民法除了一般的給付地的規定外（§ 269 BGB），關於支付地（金錢給付地）另有特別規定（§ 270 BGB）¹⁸²，原則上直接適用於現金支付的情況，債務人須在債權人住所地或營業所提出應支付的現金，若債務人未於支付地及時提出，則須對債權人負遲延責任，但若債務人透過匯款進行支付，債務人何時視為提出支付，則未有明確規定；實務早期的判決即基於民法第270條第4項（§ 270 Abs. 4 BGB）的規定推論，若債務人為履行支付義務已及時完成其單方可為的必要程序，則支付到達遲延的風險由債權人承擔¹⁸³。據此，執行金錢傳送程序的單位（例如，銀行或郵政機構）即非屬債務人的履行輔助人（Erfüllungsgehilfen）¹⁸⁴。債務人是否已及時進行支付（提出金錢給付），應以給付行為

¹⁸¹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78號民事判決。

¹⁸² 依此規定，原則上推定債權人住所或營業所為支付地，債務成立後債權人住所或營業所發生變更者，由債權人承擔因此增加的費用與風險。

¹⁸³ RGZ 78, 137, 140; NJW, S.1969, 875, 876; NJW 1986, S. 2968, 2969. Vgl. auch Grundmann, a.a.O. (Fn. 172), C. Rn. 100 m.w.N.; Heermann, a.a.O. (Fn. 15), § 3 Rn. 58 m.w.N.

¹⁸⁴ Heermann, a.a.O. (Fn. 15), § 3 Rn. 58 m.w.N.

（*Leistungshandlung*）的時點為準¹⁸⁵。判斷的時間點主要是以該金錢給付已終局脫離債務人的支配力（*Verfügungsmacht*）範圍為準¹⁸⁶；例如，及時寄出支票即屬已完成單方所能為的支付行為¹⁸⁷，無需考量債權人何時提示請款。但此項原則應僅具有補充效力，當事人也可以約定，以給付是否完成（*Leistungserfolg*）作為判斷是否及時的標準¹⁸⁸。

在以匯款方式進行支付時，債務人遲延的風險何時移轉於債權人，過去頗有爭議，但基本上都非以清償的時間點（*Erfüllungszeitpunkt*）為判斷標準；早期聯邦法院的判決認為，遲延的風險最晚在匯款金額被從債務人帳戶扣帳時，即轉移到債權人¹⁸⁹。至於是否提前至匯款委託（*Überweisungsauftrag*）（具體而言即指匯款單）送達債務人銀行時，遲延風險即已移轉，則有不同見解¹⁹⁰；實務判決與學說多數見解似多採肯定說，認為若匯款單於期限內送交受託銀行時，債務人帳戶有足額存款，且受託銀行法律上有執行匯款的義務，則遲延風險即已移轉¹⁹¹。部分學說見解則採否定說¹⁹²；有認為付款人送交匯款單的時間，依一般作業時程計算款項得於付款期限範圍內入帳收款人帳戶者，債務人始不負遲延責任。另有認為應以受託匯款銀行已就該委託開始進行必要作業程序，作為判斷付款人是否有給付遲延的標準。學

¹⁸⁵ BGHZ 44, 178, 179; Schmidt, a.a.O. (Fn. 33), Rn. C 26.

¹⁸⁶ NJW 69, 875.

¹⁸⁷ BGHZ 44, 178, 179 f.; s. auch Heermann, a.a.O. (Fn. 15), § 3 Rn. 58 m.w.N.

¹⁸⁸ BGHZ 139, 123, 126; s. auch Heermann, a.a.O. (Fn. 15), § 3 Rn. 58 m.w.N.

¹⁸⁹ NJW 1971, S. 380; ebenso, Schmidt, a.a.O. (Fn. 33), Rn. C 26.

¹⁹⁰ Nähe dazu vgl. Heermann, a.a.O. (Fn. 15), § 3 Rn. 59 m.w.N.

¹⁹¹ Grundmann, a.a.O. (Fn. 172), C. Rn. 100 m.w.N.

¹⁹² Grundmann, a.a.O. (Fn. 172), C. Rn. 101 m.w.N.

者另有認為，此項爭議於1999年修訂（舊版）民法第676a條第1項前段（§ 676a Abs. 1 Satz 1 BGB a.F.）有關匯款契約（Überweisungsvertrag）的規定中已獲得解決；依此規定，遲延風險是否已移轉於債權人，應視債務人與其銀行間是否已完成匯款契約的締結，而非債務人單方送達匯款委託（einseitige Überweisungsvertrag）即可，亦即須有相當的事證足以認定銀行默示（konkludent）受領債務人的匯款委託¹⁹³，而負有執行匯款委託的義務。

而2009年所訂定支付服務契約規定中，將之區分為個別支付契約（Einzelzahlungsvertrag, § 675 f. Abs. 1 BGB）與支付服務框架契約（Zahlungsdiensterahmenvertrag, § 675 f. Abs. 2 BGB），後者構成執行多數支付程序（Zahlungsvorgang, § 675 f. Abs. 4 BGB）的法律基礎，有時也包括帳戶管理義務，其基本架構與1999年修訂民法的「匯款法案」規定並無不同¹⁹⁴，法律見解應無重大差異；依上述見解，即使是基於帳戶關係（舊法之轉帳契約，新法之支付服務框架契約）委託銀行進行單筆匯款，銀行於接受匯款委託時，付款人帳戶有足額存款者，即產生執行匯款作業的義務。如同舊法，新法就支付作業（即支付流程）時限也有具體規定，但已縮短其時限，受託銀行有義務在收受支付委託後

¹⁹³ Heermann, a.a.O. (Fn. 15), § 3 Rn. 60 m.w.N.

¹⁹⁴ 法案新增訂三個新的契約類型，包括：1. 「匯款契約」（Überweisungsvertrag, §§ 676a – 676c BGB a.F.），乃所謂「有償委任契約」（或稱「事務處理契約」）（Geschäftsversorgungsvertrag, § 675 BGB）章節下舊法規範的子類型，規範的是具體、個別的資金支付流程所生的法律關係，其他另有關於：2. 「支付契約」（Zahlungsvertrag, § 676d – 676e BGB a.F.）與3. 「轉帳契約」（Girovertrag, § 676 f. BGB a.F.）的規範，前者係規範參與支付服務各金融機構間法律關係，後者則是規範執行支付資金流程的概括基礎法律關係（帳戶關係中的支付服務部分框架規範）。

次工作天結束前，使收款人銀行受領該筆支付金額（§ 675s Abs. 1 BGB）。依此可明確的反推債務人是否已經及時完成匯款程序中的必要行為，而使款項可適時入帳於債權人的帳戶¹⁹⁵。

四、小 結

以匯款等無現金支付服務方式作為金錢債務支付方式，是否以及產生何種清償的法律效果，學說上或有爭論，但經濟活動上就交易額度而言，絕大部分是透過金融體系以非現金方式進行支付，即使其法律性質上屬於債權，其作為交易媒介、計價單位與具有價值儲存功能，與現金並無二致，透過存款保險以及嚴整的金融監理制度，毀損滅失或貶值的風險並不高於現金，即使交易雙方並未明確約定以何種方式清償金錢債務，若債務人已將款項匯入債權人銀行帳戶，後者實際上已取得可供支配的金錢價值，應認為金錢債務已因清償而消滅。

至於清償的時間點，一般多認為係收款銀行將款項入帳於收款人帳戶之時。另有認為收款人於收款銀行透過中間銀行受領款項之時，對後者已取得「入帳請求權」，無論是在經濟上或法律上，都與收款人基於已經入帳於收款人帳戶中的存款餘額所產生對收款銀行的「提領請求權」相當，故應認為付款人對收款人的

¹⁹⁵ Grundmann, a.a.O. (Fn. 172), C. Rn. 101 m.w.N. 應注意的是，歐洲法院依歐盟頒布的商業關係支付遲延指令（Richtlinie 2011/7/EU des Europäischen Parlaments und des Rates vom 16. Februar 2011 zur Bekämpfung von Zahlungsverzug im Geschäftsverkehr Text von Bedeutung für den EWR, 2011 ABl. (L 48)5）第3條第1項b規定之解釋，認定企業間的支付關係中係以債權人取得款項作為遲延責任判斷的時間點，s. EuGH NJW 2008, 678. 德國學說與實務依此判決認定，在此關係中遲延責任應依給付結果產生（Eintritt des Leistungserfolgs）而非給付行為作為判斷標準，若以匯款方式支付款項，遲延責任終止即應為款項在收款人的銀行帳戶中入帳之時，Vgl. vor allem, Omlor, a.a.O. (Fn. 37), S. 328-329 m.w.N.

金錢債務應於中間銀行將款項入帳於收款銀行的帳戶時，即已消滅。惟討論匯款清償債務的時間點並無實益，問題應在於付款人已經委託其往來銀行匯出款項，但是款項未於付款人履約期限內入帳於收款人銀行帳戶時，付款人是否以及應在何種條件下負遲延責任。又或者在此情況下，款項根本未入帳於收款人銀行帳戶時，付款人對收款人是否仍有支付義務。

如委託匯款之時，可依一般作業時程預估款項可在履約期限內入帳於收款人帳戶，即使最後實際入帳時間已逾越履約期限，對債務人也不生遲延責任，不論是因付款銀行、中間銀行或收款銀行過失，都無不同；因債務人遲延責任以其有故意過失為前提，而即使遲延是因付款銀行故意過失所造成，因銀行執行匯款程序具有獨立性與專業性，依實務見解即不應將之歸屬於付款義務人，其他如中間銀行與收款銀行之故意過失，不僅與付款人間並無任何法律關係，應也有此項過失歸屬原則之適用。因此，若付款銀行與收款銀行都透過雙方在中間銀行（央行）開立的帳戶進行資金移轉，付款人遲延責任判斷的時間點，應往前推至付款人完成匯款程序一切必要行為之時，依一般作業時程估算款項能否在履行期限屆至前入帳於收款銀行於中間銀行開立的帳戶中。甚至在中間銀行於付款銀行所屬的帳戶進行扣帳時，即可認定收款銀行已基於對中間銀行的「入帳請求權」而取得金錢價值，一般匯款時程即應以付款銀行受付款人匯款委託之時到中間銀行自付款銀行帳戶扣帳之時為準，回溯計算付款人「提出給付」之時是否已構成遲延。

若款項已經中間銀行入帳於收款銀行在其開立的帳戶中，甚至中央銀行已自付款銀行所屬的帳戶中扣帳，無論付款人是否有應負遲延責任的情形，給付款項的風險（危險）應已移轉於收款人一方，付款人所負的金錢債務即已消滅，若款項仍未入帳於收

款人的銀行帳戶，則應依收款人與收款銀行間的法律關係解決。

肆、結 論

一般經濟生活上對於「金錢」與「貨幣」並不作精確的區別，而民法上的規定則多以金錢指稱，少數例如債篇通則有關債之標的一節，以及債各消費借貸契約有關於「通用貨幣」的規定；相較於此，中央銀行法則為專就貨幣所做的規範。民事法學上則對二者也不作精確區分。此固然與目前我國，甚至世界各國一般通例相符，但在制度發展的歷程上兩者並非絕無區別實益。而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傳統的金融業務也受到一定程度的衝擊，一般金錢／貨幣的概念是否能適用於新興的電子貨幣、虛擬貨幣業務上，不無疑問。

關於金錢的法律理論，國外有將之分為國家理論與社會理論，似乎與公法、私法的區分若合符節；國家依照法律規定，制定貨幣制度，使據此發行的貨幣具有金錢的性質，產生清償金錢債務的效力。我國中央銀行法也規定，其發行之貨幣對境內一切支付具有法償效力。而所謂的「法償效力」並非明確的法律概念，一般認為係指強制受領的效力，債權人不得拒絕受領，但實際上則僅發生民事法上受領遲延或提存的法律效果。而若當事人間約定以國幣以外的標的作為支付工具，依私法自治原則也難謂其係未經國家法律承認之貨幣而不發生債權法上的效力。特別是隨著各種電子貨幣、虛擬貨幣的興起，金錢與貨幣概念上的區別，在債權法上即具有特別的意義。

我國債權法上對金錢債務並無特別規定，其清償效力、給付遲延與給付不能的問題，基本上與其他給付標的並無區別，惟此於現金給付似較無歧見，但若付款人以匯款等非現金支付方式清

償其金錢債務，涉及到第三人參與支付流程，法律上是否應與現金給付相同處理，不無爭議；基於相對完善的金融監理與存款保險制度，銀行帳戶中的存款與現金幾無不同，若款項已入帳於收款人帳戶，應可認為付款人的支付義務已經清償，特別是雙方約定以匯款等方式清償金錢債務。若款項入帳時間已逾越清償期限，債務人是否應負遲延責任，應視是否有可歸責債務人的事由；原則上金融機構執行支付程序具有相當的專業性與獨立性，即使是受付款人委託匯款的付款銀行，依實務見解也不應視為債務人的代理人或使用人，若債務人已完成匯款程序中其單方可為的行為，且可期待依一般作業時程收款人將於清償期限內受領匯款款項，則債務人即無遲延責任，至於收款人受領匯款款項的時間點，應為款項入帳於收款銀行在中間銀行開立的帳戶之時，或中間銀行已將匯款款項自付款銀行的帳戶中扣帳之時。若款項最終未入帳於債權人銀行帳戶，因金錢債務本質上並無給付不能的問題，債務人的支付義務是否消滅，可依標的物危險移轉的法理作為判斷基礎；若受託付款銀行已執行匯款程序，且已完成銀行間之清算，付款人對其匯款委託已無撤銷之可能，則可認為危險已移轉於收款人一方，由其依與收款銀行間法律關係行使權力。

除匯款等傳統金融支付服務外，伴隨著數位科技發展，不論是在電子商務或實體零售交易領域，越來越多的金錢債務係以新興支付工具清償，如電子票證以及電子支付等。在作業程序上，此類新興支付工具與傳統金融匯款服務有相似之處，都是由付款人將未來支付的款項預先「存入」服務提供機構，並於「帳戶」中產生餘額，再以此作為支付工具，清償因其他各種法律關係所生的金錢債務，包括一般私法上的交易，甚或公法上的義務。精確的來說，電子支付與銀行本行（行內）匯款的情況更為相近，所謂資金的移轉，程序上都是支付服務提供機構在其同時管理的付款人與收款人帳戶中進行扣帳與入帳作業，但兩者法律上的概

念、性質與關係仍有所不同；雖然電子支付使用的帳戶餘額與匯款轉帳使用的存款餘額，法律性質上都是對服務提供機構的債權，但前者依現行法規定只能請求匯款轉帳方式清償（所謂的撥付），而後者給付標的則為現金。而電子支付的清償效力，我國法上與匯款相同未有明文的規定，而在比較法的研究上，德國學說與實務主要見解則認為，若雙方當事人未明示合意以此為清償方法，則款項自付款人電子支付帳戶移轉到收款人電子支付帳戶時，法律上收款人僅取得對電子支付機構的債權，僅構成新債清償，須收款人請求撥付，由電子支付機構將款項匯入其銀行存款帳戶中，始產生清償的法律效果。

歐洲法院判決承認比特幣為法定支付工具，德國作為歐盟會員國，聯邦政府財政部也承認比特幣法定支付工具的地位，未來以比特幣等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的交易可能會越來越多，在法律上有必要就金錢與貨幣（通貨）的概念加以區分，即使其並非法律意義上的貨幣（通貨），但若被認定為具有金錢的性質，則相關交易在私法關係上，仍應適用金錢之債的相關規定與概念。

參考文獻

書 籍

- 王文字、林育廷，票據法與支付工具規範，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 邱聰智，新訂民法債編通則（上冊），自版，新訂1版（2003）。
- 孫森焱，民法債編總論（上冊），自版，修訂版（2002）。
- 馬維麟，民法債編註釋書（二）：民法第一九九條至二四一條，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96）。
- 陳啟垂，民法債編總論實例研習，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
- 黃立，民法債編總論，自版，修訂3版（2006）。
- 鄭玉波，民法債編總論，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10版（1985）。
- 鄭玉波（黃宗樂修訂），民法物權，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修訂14版（2006）。
- Canaris, Claus-Wilhelm / Habersack, Mathias / Schäfer, Carsten: Staub Handlungsgesetzbuch: HGB, Band 10/2 Bankvertragsrecht 2 Commercial Banking: Zahlungs- und Kreditgeschäft, 5. Aufl., 2014.
- Hahn, Hugo J. / Häde, Ulrich: Währungsrecht, 2. Aufl., 2010.
- Haverkate, Görg: Verfassungslehre: Verfassung als Gegenseitigkeitsordnung, 1992.
- Heermann, Peter W.: Geld und Geldgeschäfte, 2003.
- Krüger, Wolfgang: Münchener Kommentar zum BGB, 5. Aufl., 2007.
- Larenz, Karl: Lehrbuch des Schuldrechts, Bd. 1., Allgemeiner Teil, 14. Aufl., 1987.
- Martinek, Michael: Staudinger BGB-Buch 2: Recht der Schuldverhältnisse: §§ 675c-676c (Zahlungsdienstrecht), 2012.
- Omlor, Sebastian: Geldprivatrecht: Entmaterialisierung, Europäisierung, Entwertung, 2014.

- Schmidt, Karsten: Geldrecht: Geld, Zins und Währung im deutschen Recht, in: Staudinger-BGB, Vorbem. zu §§ 244 ff., 12. Aufl., 1983.
- Vischer, Frank: Geld- und Währungsrecht im nationalen und internationalen Kontext, 2010.

期刊論文

- 陳自強，委託銀行付款之三角關係不當得利，政大法學評論，第56期，頁1-43（1996）。
- 陳自強，論代物清償——契約變更與結束自由之一考察，政大法學評論，第58期，頁83-166（1997）。
- 張哲源，匯款轉帳之法律關係，真理財經法學，第14期，頁1-50（2015）。
- 楊佳元，淺論銀行辦理匯款轉帳業務之法律關係，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32卷第9期，頁71-75（1996）。
- 楊芳賢，德國扣款轉帳問題導論，中原財經法學，第4期，頁181-210（1998）。
- 楊芳賢，跨國匯款契約是否為第三人利益契約之問題——簡評最高法院二則判決，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第49期，頁29-41（2003）。
- 廖崇宏，從支付的法律概念探討支付創新的法律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306期，頁1-9（2016）。
- 廖崇宏，從銀行帳戶存款的法律性質論「電子錢幣」之法律概念，存款保險資訊季刊，第32卷第1期，頁75-92（2018）。
- 廖崇宏，論電子支付的基礎法律關係——以PChome線上支付與PayPal支付服務為例，興大法學，第27期，頁157-254（2020）。
- Kaplanov, Nikolei M., *Nerdy Money: Bitcoin, the Private Digital Currency, and the Case Against Its Regulation*, 25 LOY. CONSUMER L. REV. 111-174 (2012).
- Siekman, Helmut, *Legal tender in the euro area*, 122 IMFS WORKING PAPER SERIES 1-81 (2018).
- Kähler, Lorenz: Zur Entmythisierung der Geldschuld, AcP 2006, S.

805-842.

專書論文

- 許純琪，我國同資系統與通匯系統之介紹與相關問題之研究，收錄於我國電子支付暨信用工具法制導論，頁247-306，亞太綜合研究院（2003）。
- Siekman, Helmut, *Monetary Aspects of the Euro as Single European Currency – a German Perspective*, in: ROBERT FREITAG & SEBASTIAN OMLOR EDS., *THE EURO AS LEGAL TENDER: A COMPARATIVE APPROACH TO A UNIFORM CONCEPT* (De Gruyter, Berlin/Boston, 2020).
- Bärtschi, Harald / Jacquemart, Nicolas / Meyer, Stephan D.: Zahlung und Verzug bei virtuellen Währungen, in: Emmenegger, Susan (Hrsg.), *Zahlungsverkehr: SBT 2018 - Schweizerische Bankrechtstagung 2018*, 2018, S. 177-248.
- Schmidt, Karsten: Schuldwährung, Zahlungswährung und Zahlungsort-eine Skizze zu Art. 84 OR, § 361 HGB und §§ 244, 270 BGB, in: Honsell, Heinrich (Hrsg.), *Privatrecht und Methode: Festschrift für Ernst A. Kramer*, 2004, S. 689-702.

摘 要

金融科技的發展不僅創造出如電子票證、電子支付等新興支付工具，甚至在法定貨幣之外發展出比特幣等虛擬貨幣的另類支付手段，對傳統金融業務造成強烈的衝擊，其引發的法律爭端也勢將與日俱增，相關法律問題的解決，有賴於建立完整的支付交易法制，而有關金錢之債法律問題的探討，更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基礎，包括：金錢與貨幣法律概念的釐清、金錢之債的法律性質及其效力，諸如清償效力的產生、給付不能與給付遲延等問題，與一般債權債務關係是否有所不同，似有討論的必要。特別是以傳統金融體系提供的無現金支付服務清償金錢債務時，尚有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外的其他金融機構參與其中，資金移轉所涉及到的法律關係更加複雜，若款項未於清償期限內，甚至根本未入帳於債權人銀行帳戶，債務人是否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即應依各該金融機構在支付作業流程中的地位與任務，及其與其他參與者間的法律關係詳細加以分析。

Legal Issues of Monetary Debt and Payment Services in Reference to Credit Transfer

Chung-Hung Liao

Abstract

The development of financial technology (FinTech) has not only resulted in the creation of emergent payment instruments, such as “electronic vouchers” and “electronic payments,” but has also result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virtual currencies, such as Bitcoin, as alternative means of payment, which has strongly affected the conventional banking industry and become deeply integrated into the public’s daily economic lives. As a result, legal disputes related to electronic payments and virtual currencies will inevitably increase. To resolve such disputes, establishing a complete legal framework for payment transactions is necessary. Thus it is essential to do research into related issues about monetary debt, including the delineation of the legal concept of money and currency, the legal nature of monetary debt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monetary policy in the case of settlement, and defaults and delays and comparing such legal issues surrounding the general debt relationship. In particular, payments are now frequently made through cashless payment services provided by conventional payment systems. Many financial institutes become involved in such transactions, thereby complicating the legal relationships among those involved in the money transmission.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debtor is in dispute when the money transmission is not precisely executed and the amount is consequently not credited to the creditor’s bank account. Such legal issues should be analyzed in detail according to the status and role of each financial institution

in the payment operation process and its legal relationship with the other participants. In Taiwan, many issues with respect to the definition of some legal terms in payment services remain vague. The counterparts in German law are more rigorous and cautious. We found they are worth learning to improve the legal institutions of payment services in Taiwan.

Keywords: money, currency, Bitcoin, monetary debt, payment service, credit transfer, bank account, settlement, default, transfer of risk

中原財經法學